

# 丰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丰府发〔2022〕13号

---

## 丰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丰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丰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年)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的十九大对未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出了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新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指向和任务要求。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提出。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为新时期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提出了新要求。

近年来，特别是江西省获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后，在宜春市委、市政府和丰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为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把中央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部署要求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省委“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市生态文明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本次规划范围为丰城市行政区域，国土总面积 2845 平方公里，辖 6 个街道 20 个镇 7 个乡。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规划编制依据包括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划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等。

# 目 录

## 第一章建设基础

### 一、规划背景与意义

（一）规划背景

（二）重大意义

### 二、区域概况

（一）自然特征

（二）经济发展

（三）社会发展

### 三、工作基础

（一）地理区位条件优越，自然生态本底良好

（二）生态制度集成深化，生态质量稳步提升

（三）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绿色动能持续壮大

（四）城乡面貌大为改观，生态优势持续巩固

（五）生态示范稳步推进，生态文化广泛普及

## 第二章形势分析

### 一、存在问题分析

（一）生态文明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生态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

（三）生态空间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生态经济水平有待进一步优化

（五）生态人居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 生态文化培育有待进一步挖掘

## 二、面临机遇与压力分析

(一) 面临机遇

(二) 压力分析

## 第三章 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 二、规划原则

### 三、编制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 标准及技术规范

(三) 地方相关规划、政策文件

###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 五、目标和指标

(一) 总体目标

(二) 阶段目标

(三) 规划指标

## 第四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 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制度

(二) 全面建立过程严管制度

(三) 建立完善后果严惩制度

(四)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一)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
- (二)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 (三) 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 (四) 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 (五) 加强噪音、核与辐射管控
- (六) 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一) 严格国土空间管控
- (二) 严守生态安全空间
- (三) 严密生态空间屏障

##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一) 构建生态产业体系
- (二) 大力发展循环产业
- (三)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资源节约利用

##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一)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 (二) 构建城镇绿色空间
- (三)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四) 倡导环保绿色生活

##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一) 融合发展地方生态文化

(二)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三) 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第五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二、效益分析

(一) 生态效益分析

(二) 社会效益分析

(三) 经济效益分析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二、监督考核

三、资金统筹

四、科技创新

五、社会参与

六、规划评估

附表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 第一章建设基础

## 一、规划背景与意义

### （一）规划背景

生态文明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就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是党领导人民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标志性重大理论成果，将中国共产党人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一个新高度。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坚决向污染宣战，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之一，把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纳入民生范畴，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体制体系做出系统部署，提出生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对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要“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

生态文明建设是全面建设“美丽江西”的重要举措。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江西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从20世纪80年代启动“山江湖”工程，到21世纪提出建设“三个基地一个后花园”、树立“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到“生态立省、绿色崛起”理念，一直坚持绿色发展，扎实推进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致力于打造美丽中国的“江西样板”。2014年，江西省被列为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2016年，江西省被党中央、国务院确定为国家首批三个生态文明试验区之一；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围绕建设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样板区、中部地区绿色崛起先行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创新区、生态扶贫共享发展示范区，努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2021年2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2035年远景目标是“高标准建成美

丽中国‘江西样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 2022年1月，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制定出台新的“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中首次提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专项行动，要求新时期各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精心打造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省级生态市县。

生态文明建设是“美丽丰城”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丰城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全市各部门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重大责任，集中力量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积极探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得以改善，生态经济得以发展，生态文化得以弘扬，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惠及人民。丰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丰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始终坚持绿色崛起的发展路径。绿色生态是江西主打的名片，绿色发展也是丰城的底色，全市发展要主动融入全省绿色崛起战略之中，践行习近平



总书记提出的‘两山’论，担当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的职责，在绿色发展中展现丰城‘中国生态硒谷’的独特魅力。”2035年远景目标是“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机制更加健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空气治理、污水治理、城乡垃圾治理、农业污染面源治理取得更大实效。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

## （二）重大意义

丰城市地处江西省中部，赣江中下游地区，鄱阳湖盆地南端，属鄱阳湖平原，素有“煤海粮仓”“金丰城”之称，是全国百强县市、中国生态硒谷、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全国超级产粮大县、全国首批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县、首批国家级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中国高产油茶之乡、中国再生铝基地、全省高质量发展考评先进县（市、区）等称号。为更好地发挥区域生态优势，响应国家、省、市政策，巩固我省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丰城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和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的决策部署，围绕高标准建成“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美丽宜春”、“生态丰城”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把生态建设贯穿绿色发展全过程，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做示范、



勇争先”，实现丰城市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走农业强、工业兴、商旅旺、文化特、面貌新、生态优、百姓富的文明发展道路，写好新时代美丽丰城新画卷的“绿色篇章”。

## 二、区域概况

### （一）自然特征

丰城市位于东经  $115^{\circ} 25'$  -  $116^{\circ} 26'$ ，北纬  $27^{\circ} 42'$  -  $28^{\circ} 66'$ ，居江西省中部，赣江中下游地区，鄱阳湖盆地南端，市域面积 2845 平方公里。丰城建县 1800 多年，建于东汉建安十五年（即公元 210 年），于晋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改名“丰城县”。古代有富城、广丰、吴皋、富州之说，别名“剑邑”。

丰城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霜期较短，生长期长。全年平均气温为 15.3-17.7 摄氏度，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 摄氏度的日数年平均为 27.9 天，日最低气温少于或等于 0 度的日数年平均为 23.4 天。全年日照时数 1935.7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1552.1 毫米，4-6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50%，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54 天，年平均空气相对湿度 81%，无霜期 274 天。

丰城市耕地保有量 145.47 万亩，耕地保有量占全市国土面积（耕地比）的 34.19%。丰城市林业用地面积为 110976.4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36.75%，林木绿化率为 37.29%。丰城市境内江河纵横，水网稠密，水库湖泊星罗棋布，2020 年，丰城市水资源

总量 35.01 亿 m<sup>3</sup>，地表水资源量 31.64 亿 m<sup>3</sup>，地下水资源量 5.97 亿 m<sup>3</sup>。丰城市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有白鹤、穿山甲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虎纹蛙（野生）、白额雁、小天鹅、鸳鸯、赤腹鹰、雀鹰、松雀鹰、普通鵟、红隼、灰鹤、花田鸡、草鸮、红角鸮、领角鸮、斑头鸺鹠、小鸺鹠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有南方红豆杉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有金荞麦、野大豆、莲和野菱等。

丰城市是江西重要的能源城市，位于钦（州湾）-杭（州湾）成矿带的中段，地下矿产资源蕴藏丰富，既有煤炭、铀、非常规天然气（页岩气和砂岩致密气）、地热水、干热岩能源矿产，又有钨、铁、金、银、铜、铅、锌等金属矿产，又有粉石英、萤石、水泥用灰岩、高岭土、瓷石瓷土、石墨、红柱石、矽线石、方解石、植硅体堆积等非金属矿产。

丰城市共有国家 4A 级景区 1 处、国家 3A 级景区 2 处，省级 4A 乡村旅游示范点 1 处，省级 3A 乡村旅游示范点 10 处，旅游风情小镇 1 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 3 处。此外，丰城市还有罗山、玉华山、升华山、株山、茜瑞乐园、黄金谷、桃花谷等景区（景点）。

## （二）经济发展

丰城市坚持“产业兴市、工业强市”，全力构建具有丰城特色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打造以循环经济产业为首位产业、机械电子、家具家居、绿色食品、新材料新能源为主导产业的“1+N”



产业集群。“十三五”期间，丰城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速 8.2%，主要经济指标总量位居全省前列。2021 年，丰城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完成 612.93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GDP）实现 57925 元。

丰城市全国县域经济排名不断上升，2019 年营商环境被工信部赛迪顾问县域经济研究中心评为全国百强县第 53 位，2021 年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列中郡所百强第 64 位，连续 11 年进位前移。2021 年，丰城市投资竞争力被工信部赛迪中心评为全国百强县第 56 位，财政总收入完成 91.52 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3.56 亿元。

### （三）社会发展

丰城市现辖 20 个建制镇，7 个乡，6 个街道，607 个社区、村（居）委会。2020 年，丰城市共有家庭户 332604 户、常住人口总数为 1065641 人。丰城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501475 人，占总人口的 47.06%；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564166 人，占总人口的 52.94%。“十三五”期间，丰城市人口出生率年均为 11.16‰，人口死亡率年均为 4.93‰，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为 5.69‰。

2021 年末，丰城市共有各类学校 493 所，其中普通中学 54 所，小学 180 所，幼儿园 259 所。2020 年末，丰城市属单位共有技术人员 16755 人。2021 年末，丰城市有文化事业机构 8 个，艺术团体、文化馆、博物馆等全年共创作各类剧目 5 个，演出



272 场次，观众人数 75.0 万人次。2021 年末，丰城市共有专兼职体育服务管理人员 1577 人，体育运动组织（含业余）696 个，体育运动和各类健身活动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丰城市设有公立医疗机构 43 个，社会医疗机构 52 个（其中民营医院 7 个），村卫生所及个体诊所 1297 个，医疗业务用房总面积 24.7 万平方米，卫生技术人员 5100 人（含乡村医生），床位总数 3702 张。2021 年末，丰城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129.23 万人，参保率 96.7%。

### 三、工作基础

#### （一）地理区位优势，自然生态本底良好

丰城市区位优势。水运、路运、铁运、空运便捷，城区距省城南昌 60 公里，向塘机场 30 公里，昌北机场 70 公里，京九铁路、浙赣铁路、105 国道、赣江黄金水道、赣粤高速公路、昌宁高速公路和东昌高速公路过境而过，丰厚一级公路直通南昌外环，丰城赣江公路大桥、剑邑大桥、丰电专用铁路桥飞架东西。

自然生态本底良好。丰城市全境地处鄱阳湖盆地，以低丘平原地形为主，地势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逐渐倾斜，地貌主要由水体、平原、山地、河流、湿地等组成，景观要素丰富。境内江河纵横，水网稠密，水库湖泊星罗棋布，赣江贯穿南北，抚河、锦江环绕东西，肖江蜿蜒其间，清丰山溪七水汇流，市内河流水域水质良好。丰城市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霜期较短、生长期长。全市现有

国家湿地公园 1 处、省级湿地公园 1 处、省级森林公园 3 处。境内森林资源丰富，林地面积 166.46 万亩，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9.13%，森林覆盖率为 36.75%，林木绿化率为 37.29%。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有南方红豆杉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有金荞麦、野大豆、莲和野菱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有白鹤、穿山甲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虎纹蛙（野生）、白额雁、小天鹅、鸳鸯、赤腹鹰、雀鹰、松雀鹰、普通鵟、红隼、灰鹤、花田鸡、草鸮、红角鸮、领角鸮、斑头鸺鹠、小鸦鸱等。

## （二）生态制度集成深化，生态质量稳步提升

“十三五”以来，丰城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省委、省政府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要求，根据宜春市打造“美丽中国‘宜春样板’”工作部署，始终坚持高位推进、多次研究安排、扎实有力地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工作，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生态制度集成深化。丰城市先后制定了《丰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丰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运行管理办法》《丰城市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实施意见（试行）》《丰城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丰城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等制度和多项配套政策，连续多年下发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形成市生态环境委员会牵头抓总、十个专业委员会协调推动、各



乡镇（街道、园区）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研究制定了《丰城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丰城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 30 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多个工作方案，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

生态质量稳步提升。丰城市深化“美丽丰城”建设行动，深入打好绿色低碳发展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河湖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攻坚战，编制完成《丰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域联动持续开展了“四尘三烟三气”专项整治，实现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全覆盖。2021年，全市PM<sub>2.5</sub>平均数值29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2%。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开展“清河行动”，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Ⅲ类水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编制完成《丰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定提升，连续多年未发生土壤污染环境事故。2021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持续保持100%。

### （三）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绿色动能持续壮大

“十三五”以来，丰城市主要经济指标稳居全省前列，三大产业集聚发展、融合发展态势逐渐呈现，连续多年获评全省工业



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2021年，丰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12.93亿元，比2020年增长8.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GDP）实现57925元；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91.52亿元，同比增长13.2%。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丰城市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三次产业占比由2015年的15.7:50.8:33.5调整为2021年的13.4:45.7:40.9。2021年，全年第一产业总产值81.79亿元（可比增长7.6%），粮食总产量101.2万吨、油料产量4.8万吨、肉类总产量10.4万吨；第二产业总产值280.34亿元（同比增长8.5%），工业增加值251.65亿元（同比增长9.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027.18亿元（同比增长28.6%）；第三产业总产值250.80亿元（同比增长9.2%）。

绿色动能持续壮大。丰城市加速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加强服务业绿色转型，产业升级取得新突破。工业绿色升级方面，加快淘汰过剩落后产能，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循环化、绿色化、清洁化优化升级，高新区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园区，循环产业园区入选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达21个，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瞪羚企业2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5家、中小型科技企业99家。农业绿色发展方面，丰城市开展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行动，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22个、认证面积54.06万亩。服务业绿色转型方面，获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

江西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入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第一书记”电商平台获评全国网络扶贫最佳创新案例。

#### （四）城乡面貌大为改观，生态优势持续巩固

“十三五”以来，丰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迈出新步伐，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态保护工程建设不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样板成效日益凸显，荣获全国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称号，成功入选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获评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城乡面貌大为改观。丰城市大力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建立城乡环境整治“网格化”管理和“五勤联动”常态化综合执法机制，获评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市民中心和体育公园投入使用，建成城市游园3个、绿道3公里，黑化城区道路4条共2.74万平方米，新（改）建公厕26座、压缩房23处、菜市场6处，新增停车位4000余个，建成社会足球场22块。环保应急管网、环卫数字化平台建成使用，新老城区污水处理厂完成扩容提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运营，二水厂扩建工程竣工通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正式启动，打造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7个；“一江两岸”城市建设框架全面拉开，基本完成棚改和城中村精准扫尾，改造完成老旧小区12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成乡村振兴示范点10个，完成新农村建设点324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3.16%。

生态优势持续巩固。丰城市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修复，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获评“省级森林城市”。丰城市关闭退出煤矿 51 家，关停拆除非法砖瓦窑 166 家，河道采砂实行国有统管；完成人工造林 5.5 万亩，封山育林 6.84 亩，低效林补植补造 1.325 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达 36.75%；治理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39 个图斑、2389.03 亩；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督工作，健全以药湖国家湿地公园为主、四大省级湿地、森林公园为辅的保护地体系，湿地保护率达 52.08%；全面落实赣江等重点水域“十年禁渔”，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 （五）生态示范稳步推进，生态文化广泛普及

“十三五”以来，丰城市在生产、生活等方面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生态文化，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生态示范创建成效显著。循环园区获批国家首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高新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省级绿色园区，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6 家、省级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绿色工厂）1 家。创建国家级、省级节约型示范单位 2 个，36 家党政机关创建成为节约型机关，节约型机关占全市党政机关的 62%。累计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 4 个、省级生态乡镇 24 个、省级生态村 21 个、省水生态文明村 12 个、省级乡村森林公园 7 个、秀美乡村 708 个、美丽农户示范庭院 4000 个。



生态文化广泛普及。生态文化载体方面，丰城市深入开展了中国生态硒谷、中国生态花谷、玉龙河湿地公园、龙山森林公园等载体建设，积极组织参与江西省生态文明宣传月、江西省森林旅游节等重大生态文化活动。生态文化传播体系方面，丰城市积极推进丰城手机台、融媒体中心等传播矩阵融合建设，搭建生态文明集中宣传展示平台，宣传生态文明建设亮点，定期曝光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文明建设事件。生态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丰城市积极开展水文化、林文化、古建筑文化等生态文化资源普查，推动了传统生态文化保护传承。生态文化支撑体系方面，丰城市不断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学校生态文化教育，规范发展环保社会组织，健全生态文明志愿服务体系，开展“河小青”志愿者服务，形成生态文明全社会共建共享合力。

## 第二章形势分析

### 一、存在问题分析

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在“十三五”期间取得显著成就，但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

#### （一）生态文明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也涉及到经济、社会、文化的各个领域。当前，丰城市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确定生态环境保护重要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有助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整体推进和各项工作的落实。但部分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责任未完全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齐抓共管合力尚未完全形成。对照国家、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等要求，建设“美丽丰城”新形势，丰城市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尚待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生态保护与治理市场体系、社会监督决策机制等体制机制仍待完善。

#### （二）生态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一是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较重。冬丰城市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形势仍然严峻，外源性污染输入容易导致大气环境质量降低；城区交通运输扬尘问题较为突出，



大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能力水平不足；VOCs 监测能力不足；砖瓦窑整治难度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稳定；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现象时有发生，工地扬尘、秸秆禁烧等大气污染容易反弹。二是水环境综合治理尚待提升。丰城市老城区雨污混流情况仍然存在；工业园区配套的管网建设不足，尚未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全覆盖；部分企业厂区雨污混流，污染治理设施超负荷运行，排污口设置不规范，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未实现全覆盖，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低；赣江市汉断面、玉龙河流域后关村断面、清丰山溪及部分小水系水质不稳定达标。三是土壤风险管控仍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和监管有待加强；辖区详细的土壤受污染状况数据和资料未完全共享，全市共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的制度机制未形成。

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治理难。一是资源回收企业历史环境遗留问题多、监管难度大。作为资源循环利用强县，丰城市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规模小、数量多，产生的各种污染较为分散。历史环境遗留问题点多、面广，部分企业环保基础设施薄弱、环保投入不足，源头替代工作推进慢，污染整治工作体量大，监管难度大。二是农业面源污染、中型灌区改造历史环境遗留问题日益凸显。作为传统农业大县，丰城市一些乡（镇、街道）农业生产方式还相对落后，种植、养殖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突出，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和畜禽养殖粪污不规范处理造成的水体、土壤



污染日益凸显。中型灌区改造欠账多，灌区渠系整治等工作任务重，与乡村振兴要求差距较大。

矿山生态修复任务重。丰城市小型矿山企业总数偏多，矿产开发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突出。尤其是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等采石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因部分停产多年等原因推进难度大、进展缓慢。到 2021 年底，累计矿山占用和损毁的土地总面积为 701.873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 286 座、图斑面积为 635.95 公顷。截至 2021 年，剩余还需治理恢复的矿山占用和损毁土地总面积 65.923 公顷。

### （三）生态空间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

影响生态空间隐患点多。丰城市仍有水上流失面积 251.43km<sup>2</sup>，占国土总面积的 8.8%。水土流失治理范围广、难度大、见效慢，已治理地区存在林相单一、林分结构简单等问题。丰城市有防洪任务河道治理率为 32%，流域面积 200km<sup>2</sup> 以下河流基本未开展治理，洪患村镇点多面广，农村千亩圩堤尚未系统开展除险加固，江河堤防达标率为 35%。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未全面消除，尚有 300 座水库、10 座大中型水闸及 29 座山塘存在病险隐患。

河湖岸线保护受到威胁。丰城市河湖岸线管理保护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多头管理有待理顺。农村河塘水系淤塞，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乱挖等现象仍然存在，洪涝水调蓄能力下降。部分河段河道、河滨带、缓冲带受到侵占，对水生及河滨带生物冲

击扰动大，水生态系统处于较脆弱状态。丰城市龙头山航电枢纽蓄水后，赣江水位抬升、流速变缓、水流量小并成为河流型水库，原有水生态发生改变，易引发蓝藻。

#### （四）生态经济水平有待进一步优化

产业结构存在短板制约。2021年丰城市三产比重为13.4:45.7:40.9，第二产业仍占较大比重，第三产业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丰城市循环经济、能源、建材等传统产业规模比重较大，食品医药、汽车电子、教体装备、智能家居、工业设计等新兴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偏少，难以带动整个产业的快速转型升级。产业链仍处于中低端，产品附加值不高，循环经济、煤电能源有一定规模外，其它产业集群优势不明显。农业产业化程度不高，农产品以原料、中间体、低附加值产品为主，“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不多，农业绿色化发展模式仍需进一步推广。服务业面临规上企业数量偏少、中高端服务业人才供给不足、营商环境相对落后、三产融合程度偏低等问题。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依然不高。一是丰城市焦化、水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仍然占据第二产业主导地位，能源消费和碳排放与新型工业化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粗放型”发展模式尚未根本改变。在确保经济增速和社会发展目标实现的前提下，资源和环境负担重，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二是能源结构亟待优化。2021年丰城市能耗强度为0.7645吨标准煤/万元，高于全国平均0.458吨标煤/万元的水平。丰城市作为江西省重要的



能源城市，除风电、光伏、水电项目外，其他新能源项目较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比重低，全市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总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碳排放总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高碳排放企业升级改造难度大，碳排放按期达峰面临较大压力。三是绿色发展动能尚需培育。绿色低碳工业企业聚集不足，规模偏小偏弱、核心竞争力不足，第二产业生态化改造进展较慢；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有待进一步推广；生态产业化缺乏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产品，绿色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尚需进一步打通。

生态旅游资源缺乏有机整合。丰城市已基本形成了乡村旅游景观、山水观光游览、文化体验游览、研学休闲游览等旅游路线，搭建起“文化+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等模式。但旅游与生态资源、文化资源等整合不充分，文化旅游项目不强，景区名片不够响亮。需要立足丰城特色文化资源和富硒农业、山水生态资源，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一批新业态新产品。目前丰城市官方旅游网站尚未建立，旅游宣传平台较为单一，旅游宣传力度尚待加强。旅游服务配套有待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要素和公共服务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健全。

#### （五）生态人居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风险隐患。城市饮用水源规范化整治力度仍需加强，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标准低，农



村水源保护基础薄弱、防护措施不足、长效运行机制不完善。应急备用水源地（黄金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进展缓慢，二级保护区存在漂流和餐饮娱乐设施，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尚需深度治理。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质监测、环境保护规划、水环境功能区调整等工作尚需进一步跟进。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水平仍有差距。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建筑垃圾治理、危险废物管控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仍然存在短板；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覆盖面低，已建成农环设施运维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圩镇环境卫生短板明显，建成区范围内的城郊接合部、城中村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存在盲区；城乡人居环境改善任务依然繁重，农村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尚未建立。

#### （六）生态文化培育有待进一步挖掘

生态文化载体需进一步扩大。丰城市传统文化积淀深厚，拥有侠肝义胆的剑文化、源远流长的水文化、驰名中外的瓷文化、灿烂辉煌的书院文化和古建筑文化。但公众践行生态文明的有效载体数量不足，特色文化资源开发面窄、质低，生态文化载体建设亟需提升。

生态文化普及力度不足。丰城市生态文明教育常态化机制有待健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入，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认识有待深化，生态环境守法意识有待巩固加强。生态文化普及渠道多采用传统媒体，宣传方式固定但实效性不强，新媒体的利用不足，生态文化普及力度不足。

## 二、面临机遇与压力分析

### （一）面临机遇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是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最大动力和根本保障。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工作要求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是丰城市今后五年做好生态环保工作最大的动力和最大的力量源泉。“十三五”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亲临江西视察指导，留下了“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殷殷嘱托，努力保护好江西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让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空气更清新，把总书记擘画的美好蓝图变成美好现实，是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生态环境部已组织开展了五个批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活动，树立了一批典型，于2019年、2021年两次修订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2021年出台了《国



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进一步加强了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和管理工作，鼓励和指导各地以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载体，以市、县为重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创建评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积极发挥试点示范典型引领作用。

江西奋力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多年来，江西的发展战略、决策部署、措施落实始终与“绿”紧密相连，持续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实践探索。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西省委、省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到了更加突出位置，采取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举措，为全省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探索，走出一条具有江西特色的绿色崛起之路供了重要支撑。2021年2月，《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2035年远景目标是“高标准建成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2022年1月，江西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制定出台新的“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中首次提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专项行动，要求新时期各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精心打造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省级生态市县。2022年3月，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印发《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规划纲要（2021-2035年）》，明确提出“打造生态文明改革引领区、美丽中国建设样



板区、全面绿色转型先行区、生态福祉共享示范区”等四大定位，进一步打响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品牌，以改革创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为路径，健全产权清晰、管理高效的自然资源综合管理体系，建立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构建绿色发展激励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形成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 （二）压力分析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难度加大。根据人口和经济预测，规划近远期 2025 年、2030 年全区人口比 2020 年分别增加了 30394 人、51337 人，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比 2020 年分别将增加 196.55 亿元、533.05 亿元。规划期将是全市人口稳定增长、资源能源支撑工业转型升级完成、经济爬坡过坎的重要阶段，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污染排放新增压力仍将处于高位水平，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屏障保护协调日益突出，多阶段多领域多类型问题长期累积叠加，环境问题将进一步凸显。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需要保持与时俱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长期系统工程，未来随着国家和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不断深入以及丰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不断变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也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提升完善。生态文明体制

机制有待完善，体现生态文明目标责任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尚不完善，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应尚待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市场手段和公众参与手段运用较少。资源环境有偿使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制度尚不够健全，生态补偿制度仍需完善，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投资的积极性尚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民间公益组织建设仍然薄弱，参与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合力尚待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不断探索，需要人才、文化、科技、资金等等多方面的支撑和保障。

内外部发展环境影响生态文明建设。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交融，各类矛盾风险交织叠加，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世界经济分工格局面临深刻调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对投资、外贸、金融等多方面产生直接影响，对丰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和冲击不容忽视。同时，丰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正处在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根本解决，发展不足仍然是丰城市的主要矛盾。要素虹吸制约、结构短板制约、城市功能品质制约等问题亟待破解，民生保障、社会治理、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求进一步提升等与人民群众更高期待还有差距。



## 第三章 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根本出发点，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工作主线，以循环低碳发展为路径，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努力将丰城市建设成为建成江西省省级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开启现代化新征程，打造新时代美丽丰城靓丽名片。

### 二、规划原则

#### （一）以人为本、生态惠民

把“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 （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关系，毫不动摇地坚持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坚定不移地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着力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善于打生态牌、走生态路，探索出能充分发挥丰城市自然生态优势的发展模式。

## （三）统筹兼顾，重点突破

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远景与近期、整体与局部、城镇与乡村等关系，突出重点、示范引领、稳步推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和整体提升。

## （四）党政主导、社会参与

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群众路线。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 （五）突出重点，彰显特色

以打造“循环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地、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高地、都市圈先进制造业基地、富硒生产和康养产业示范高地”为发展定位，



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和建设方案，突出区域绿色发展的重点，彰显丰城生态内涵和文化底蕴。

### 三、编制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施行）；

《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纲要》（1996-205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

《〈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 第38号）；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农科教发〔2018〕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关于全面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二) 标准及技术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6/1102-2019)；

《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DB36/T  
1446-2021)

《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DB36/T 1445-2021)

《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技术指南  
(试行)》(DB36/T 1444-2021)

《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  
(DB36/T 1447-20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T 773-20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 （三）地方相关规划、政策文件

《江西省生态功能区划》；

《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赣府发〔2013〕4号）；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的意见》；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赣发〔2018〕17号）；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江西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

《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15〕50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流域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府发〔2015〕5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消灭劣Ⅴ类水工

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7〕73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赣府发〔2018〕21号）；

《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0〕36号）；

《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

《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管理规程》；

《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建设指标》；

《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规划编制指南》；

《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宜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宜春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宜春市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2016-2020年）的通知》（宜水资源字〔2016〕47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20〕14号）；

《宜春市地表水功能区划》；

《丰城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

《中共丰城市委 丰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的意见》；

《丰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丰城市人民政府印发〈赣江丰城段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丰府发〔2019〕7号）；

《丰城市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丰城市水资源公报》（2018-2021年）；

《丰城市2018-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丰城市统计年鉴（2018-2020）》；

《丰城市环境统计（2018-2021）》；

丰城市委、市政府各部门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规划的编制范围为丰城市行政管辖的区域，共辖 20 个建制镇、7 个乡、6 个街道、607 个社区、村（居）委会，规划总面积 2845 平方公里。

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部分资料参考历年数据。规划分三个时段：

近期：2022-2023 年，省级生态县创建及达标阶段；

中期：2024-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及达标阶段；

远期：2026-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巩固提升阶段，生态环境持续好转，美丽丰城目标基本实现。

#### **五、目标和指标**

##### **（一）总体目标**

以打造“循环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地、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高地、都市圈先进制造业基地、富硒生产和康养产业示范高地”为发展定位，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健全生态制度、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倡导生态生活、培育生态文化，使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



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基本形成，推动市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打造符合丰城实际、系统完整、可复制可借鉴的生态文明示范样板，为争当“美丽江西”排头兵提供更强的绿色支撑。

## （二）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省级生态县创建及达标阶段（2022-2023年）。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核心体系构建；针对省级生态县创建尚未达标的指标进行集中攻坚。确保受保护国土空间安全，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并达到考核要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有效推进，单位GDP能耗水耗持续下降，建立完善生态经济的保障机制和生态文化体系，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人居环境得到大幅改善。到2023年，全面达到省级生态县创建要求。

中期目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及达标阶段（2024-2025年）。针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尚未达标的指标进行集中攻坚，到2025年，生态产业体系、环境基础设施和污染防治体系更趋完善，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经济不断发展、生态文化更加繁荣、生态观念更加牢固、生态制度更加健全，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标准。

远期目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巩固提升阶段（2026-2030年）。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制度体系总体形成，全市

生态环境稳定提升，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国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丰城模式”。

### （三）规划指标

基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修订版）》《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建设指标》，根据丰城市经济社会、环境特征构建规划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个方面，共设定规划指标 42 项指标，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 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	现状达标情况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级别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未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0	22.50	达标	≥ 22.50	≥ 22.50	≥ 22.50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4	林长制	-	全面实施落实到位	全面实施落实到位	达标	全面实施落实到位	全面实施落实到位	全面实施落实到位	全面实施落实到位	省级	约束性
			河长制	-	全面实施落实到位	全面实施落实到位	达标	全面实施落实到位	全面实施落实到位	全面实施落实到位	全面实施落实到位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100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国家级	参考性
7	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比例	%	≥ 60	72.72	达标	≥ 75	≥ 80	≥ 85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85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省级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	现状达标情况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级别	指标属性	
													2021年现状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96.2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国家级	约束性	
				PM <sub>2.5</sub> 浓度下降幅度	%	3.33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9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	100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无劣V类水体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国家级	约束性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sup>①</sup>	-	无	-	无	达标	无	无	无	无	省级	约束性
				≥70	-	73.86 (2020)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省级	约束性	
				≥60(湿润地区)	-	36.75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国家级	参考性	
	11	生态系统保护	%	林草覆盖率	≥18(平原地区)	36.75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国家级	参考性
				森林覆盖率	>18(平原地区)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省级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	现状达标情况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级别	指标属性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	≥95	100	达标	≥96	≥98	≥98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省级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国家级、省级	参考性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国家级					
		13	湿地保护率	%	≥52	52.08	达标	≥53	≥55	≥60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省级	参考性		
					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生态修复净增治理面积	公顷	6.129	达标	≥0	≥0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省级	参考性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100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已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国家级	参考性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省级	参考性	
		15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已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国家级	参考性
							建立	已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省级	参考性
							建立	已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省级	参考性
		17	建设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建立	已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省级	参考性	
建立	已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省级	参考性				
建立	已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省级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	现状达标情况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级别	指标属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8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已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19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空间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变，功能不降低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利用	20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未统计	未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国家级	参考性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7645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利用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4.5366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	现状达标情况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级别	指标属性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4.5	5.56	达标	≥ 4.5	≥ 4.5	≥ 4.5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	参考性
						未统计	未达标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	参考性
		24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sup>①</sup>	%	≥ 43	未统计	未达标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	参考性
					≥ 43	未统计	未达标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	参考性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90	95.72	达标	≥ 96	≥ 98	≥ 98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省级	参考性
					≥ 85	96.55	达标	≥ 97	≥ 98	≥ 98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省级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 80	85	达标	≥ 85	≥ 86	≥ 87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	参考性
					(1) ≥ 2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国家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	现状达标情况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级别	指标属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7	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比例	%	> 25	14.83	未达标	≥ 20	≥ 25	≥ 30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省级	参考性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100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100	国家级	约束性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85	99.61	达标	≥ 99.7	≥ 99.8	100(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00(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sup>⑤</sup>	%	≥ 50	22	未达标	≥ 30	≥ 35	≥ 40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40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	参考性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100	国家级、省级	约束性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8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100(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	参考性	
		34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90	≥ 93.16	达标	≥ 95	100	100	100(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00(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省级	参考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	现状达标情况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级别	指标属性
生态文化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5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达标	100	100	100(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	参考性
		36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2	12.66	达标	≥13	≥15	≥18(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省级	参考性
		37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实施(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	参考性
		38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达标	100	100	100(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省级	参考性
		39	中央和地方生态环保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	完成	达标	完成	完成	完成	省级	约束性
		40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100(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	参考性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未统计	未统计	≥85	≥90	≥95(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省级	参考性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未统计	未统计	≥85	≥90	≥95(或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国家级、省级	

注：①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2020年度值；

②生态环境部生态司《关于征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和管理规程意见的函》(2022年7月15日)中“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将由“化肥农药使用量”(指标值为“持续减少”)替代,故采用“化肥农药使用量”指标替代“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进行分析和确定规划目标；

③生态环境部生态司《关于征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和管理规程意见的函》(2022年7月15日)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的指标值由“≥50%”修改为“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其他地区(下辖区以外的市县)、东北地区≥30%”。

## 第四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等精神，贯彻落实《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要求，不断完善丰城市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生态制度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继续建立健全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相关制度，推进制度化、可量化、可考核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构建，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科学指导生态文明建设顺利开展。

#### （一）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制度

建立“多规合一”高效决策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江西省、宜春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做好《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与《丰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丰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丰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科学衔接，推进“多规合一”“多规融合”，使各类规划在发展目标、空间布局、政策取向、重大项目等方面保持协调一致，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



水利等多部门规划信息纳入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统一的城市空间发展和管理平台，实现“一张图纸”严格管控和“一个平台”协同管理。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对全市的河流、森林、山岭、荒地、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相应责任，形成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建立丰城市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摸清市域水、土地、森林、湿地、矿产等主要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作为衡量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绩效的重要指标。

完善森林管理与保护制度。以完善提升“林长制”为抓手，推动林长工作标准化、法制化建设，全面落实各级党政领导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推动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以行政村林长、基层监管员和专职护林员为主体的“一长两员”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建立、管护经费保障、责任区域划分、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绩效考核落实“五到位”的要求，加强“一长两员”队伍建设，织密、织牢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网络，推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再上新水平。规划实施期间，林长制全面实施并确保落实到位。

完善河湖管理与保护制度。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完善河（湖）长制体制机制建设，健全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整

合相关力量，落实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改善等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河（湖）长工作标准化、法制化建设，持续推进清河行动、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协调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工作，提升河湖管理水平。加强河（湖）长办能力建设，建设丰城市智慧水利平台，完善河（湖）长制信息平台、水资源管理系统，提高河（湖）长制管理工作水平。规划实施期间，河（湖）长制全面实施并确保落实到位。

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机制。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基础上，推动“三线一单”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协调衔接，促进丰城市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强化“三线一单”源头预防引领作用，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格控制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准入，加强新建产业项目的源头准入管理，严格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完善“三线一单”分级实施机制，全面调研摸清丰城市1个优先保护单元、7个重点管控单元、4个一般管控单元的实际情况，分级落实“三线一单”管控措施，指导项目环境准入。规划实施期间，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重点排污企业必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落实排污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制度、上市公司和发债



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规定，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落实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失信联合惩戒。规划实施期间，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树立一批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企业典范。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模式、途径和重点领域，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加快推进各类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将丰城市建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广泛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生态农业县（市）、生态旅游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友好企业等各级各类创建活动。到2025年，市域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比例达到80%；到2030年，市域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比例达到85%。

## （二）全面建立过程严管制度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探索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完善土地、河流、森林、矿产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资源使用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细化落实自然资源有关

管理办法和措施。综合运用经济杠杆，提高土地、河流、森林、矿产等自然资源利用效益和效率，促进资源节约与保护。加强对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的监督，对自然资源使用不规范或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清除、排查。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在线监管、属地监管、点对点监管，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作用。强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强污染源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日常环境监管。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基础上，推动建立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执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统计、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全要素、全周期管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信息化建设，以“平台统一、系统集成、网络整合、数据集成、硬件集群、软件管理、提升安全、保障服务”为原则，以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应用为手段，建设丰城市生态环境监控平台。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部门联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机制。完善与大南昌都市圈生态环境治理协同机制，建立联系会议、区域信息共享、跨区域联防联控、公益诉讼协助、环境修复协作等工作机制，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预警规范与实施细则，完善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合力，促进区域环境质量进一



步提高。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同推进区域间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强化现场执法检查。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检察、审判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环保软件、硬件的配置。

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完善“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不断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全市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实施方案落实。推进建立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区、应急物资储备等基本信息数据库，加强各类环境基础信息集成共享，建立先进实用的环境风险管理平台体系，增强环境应急专业化、信息化和特征化，最大力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

### （三）建立完善后果严惩制度

完善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

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绿色发展指标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畴，重点考核市政府组成部门、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权重，实行生态文明建设“一票否决”制和表彰奖励制。规划实施期间，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稳定保持在 20%以上。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责任体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相关规定，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任中、离任审计。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探索将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相关规定，探索制定《丰城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强化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建立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坏赔偿制度，加大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和全过程行政问责，健全高环境风险企业强制保险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根据生态环境损害相关规定，开展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调查，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有效衔接，加大对环境事件的责



任追究力度，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的制度功能，依法提高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违法违规成本。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金，明确生态环境污染损害治理费用的严格责任和连带责任并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主体溯本追源，实施终身追究。

#### （四）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投资、建设和运维。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规范环保中介服务市场，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服务企业监管制度。以生态环境公用设施、高新技术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为重点，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探索开展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托管服务，实行按效付费。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落实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定，探索工业污染地块修复等领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落实国家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以及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探索建立节能量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

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加快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空间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责任不改变。完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制度，

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商品林赎买制度，探索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土地和经济林，进一步细化各类森林和林地的管控措施或经营制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探索建立市域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完善森林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争取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与生态环境质量、生态价值转换挂钩的激励机制，探索运用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以工代赈”等构建生态保护市场化补偿制度。

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大力推进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试点工作，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建立生态资源价值评价体系，探索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完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技术规范，建立地区实物账户、功能量账户和资产账户。培育发展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市场，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水权交易以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绿色信贷等环境政策实施。

##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30个专项行动”，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

### （一）加强应对气候变化

围绕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和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坚持以“减污降碳”为抓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 1.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推动重点领域碳减排。推动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领域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推进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提高高耗能行业项目准入门槛，深化全市工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建设，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监测。加快推进电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等高耗能产业制订达峰目标，加速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排查力度，加速淘汰二氧化碳排放高的落后产能。

鼓励企业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市场交易的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电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等重点碳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培训，推动企业加快能源转型、推进减排技术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开展碳排放信息披露，助力重点企业实现从传统高耗能企业向绿色低碳企业转型，有序推行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工作。

## 2.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行业碳排放。引导企业升级能源、建材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企业开展水泥生产原料替代，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推动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鼓励企业开展减排创新行动，加大对促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的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应用的扶持力度。探索制定二氧化碳减排企业排名制度，对碳排放管理先进企业给予激励。

控制交通和建筑领域碳排放。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新能源载运工具，加快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推进建设交通碳排放管理体系，探索建立绿色交通制度、标准和低碳监测考核体系，运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交通行业节能减排统计、监测业务能力建设。建立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开展低碳交通运输企业专项行动。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逐步实现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加大城市民用建筑既有建筑的节能供热计量改造。加强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到 2025 年，市域新增营运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船占比达到 100%。

有效控制非碳温室气体排放。推动企业控制能源、建材、有色领域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的温室气体。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动三氟甲烷的销毁工作，推动硝酸、己二酸行业开展氧化亚氮的减排，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



加强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排放控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 3.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落实适应气候变化战略。落实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推动适应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和重点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围绕提高基础设施气候韧性、提升农业适应能力、促进自然生态系统适应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及人群健康适应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落实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要求，认真研究丰城市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对二氧化碳排放的影响，制定丰城市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目标、实施路径、实施举措和保障措施，将碳达峰有关目标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碳达峰的时间表、路线图，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碳达峰政策行动。

开展绿色低碳试点。实施节能减排降碳示范工程，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抓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积极申报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景区建设，推进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园区、“低碳”企业、“零碳”机关、“零碳”社区、“零碳”校园创建，形成一批碳中和试点建设。

加快推进碳市场建设。在全国碳市场建设“一盘棋”指导下，配合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活动，加强森林、湿地、农田碳汇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适时纳入碳市场交易体系。推动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碳标签与低碳产品认证等。发挥碳交易等在生态价值转换、绿色金融等方面作用，探索开发气候友好型的绿色金融产品。

稳步推进“碳中和”试点建设。按照“减源增汇”建设路径，加速试点区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转型、生态化升级，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等新业态。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激励约束机制，降低能耗、物耗及废物产生，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对接国家、省、市近零碳排放示范区试点要求，鼓励具备条件地区的乡镇（街道）、园区、社区、景区、校园及商业场所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到2025年，市域建设1-2个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 （二）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水污染问题，实现全市“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景象。规划实施期间，市域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99.8%以上；到2030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100%。



## 1.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要求，科学划定和优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黄金水库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制定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计划和分阶段完成时间表。实行最严格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加大水源地生态修复、点面源综合整治力度，实施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实施丰城市第一、第二水厂取水口（赣江）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并适时开展年度评估。

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要求，以丰城市第一、第二水厂取水口（赣江）水源地和黄金水库备用水源保护区为重点，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工程。以湖塘乡、淘沙镇、拖船镇、桥东镇、隍城镇、秀市镇、洛市镇、杜市镇、段潭乡、白土镇等乡镇级及“千吨万人”规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一源一策”，建档立制。优化乡（镇、中心）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建设进而农村（含“百吨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规划实施期间，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定在100%。

完善水源地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

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饮用水水质应急预案机制和水源定期监测和随机抽检制度，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建立饮用水源应急监测和指挥系统，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快速处置能力，制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居民饮水安全。

## 2. 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结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以城区和赣江、锦江、抚河、清丰山溪、肖江及其支流为重点，落实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任务，完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卡，建立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清单。完善新设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入河排污设置审批，有效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管和风险管控。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推动河流水质改善。加快河湾片区入河排污口整治、高质量完成其他问题排污口问题整改，确保排污口达标排放。到2023年，完成赣江、抚河、清丰山溪等主要河流、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到2025年，完成全市范围内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模化以上排污口在线监测，建成信息化管理系统。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园、循环经济园工业污水处理收集管网，确保污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继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每年开展工业废水“双随机”抽查工作，对生产工艺落后的生产线或企业实施淘汰、关闭，对废水不达标企业采取强制限期整改、关停等措施，对重点污染企业实施分级管理，实现省控、市控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全覆盖。加强工业废水排放监督监测，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园、循环经济园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规划实施期间，市域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达标率稳定达到100%。

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完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开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摸底排查，依法有序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切实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消除城市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快新老城区雨污分流试点，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积极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补齐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短板，弥补集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缺口。建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禁止未经达标处理处置的污泥进入耕地，全面清理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强化船舶港口污染物监管，严格落实船舶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要求，加强港口、码头等物料场所污染防治制度实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严厉打击查处船舶违法排污行为，强化危险化学品船舶运输环境风险防范。推广应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理联合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全过程监督和闭环管理，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 3. 推进水生态保护

实施河道综合整治。推进赣江干流、抚河、清丰山溪等主要河流及其支流综合整治，通过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景观、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系统治理，尽可能保持河流自然形态。按照河道采砂相关管理规定，加强砂石行业管理，科学有序开发利用砂石资源。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立足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以市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实施玉龙河流域水系综合整治，提高农村水系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功能和生态质量。

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生态水量监督管理，建立生态水量监测体系和预警机制，建设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平台，推进全市 28 座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建设，保障河道内水生态健康。制定并落实河湖岸线整治规划，加强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重点开展入湖河道整治，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改善。推进赣江和清丰山溪等重点河流水生



态修复，实现与丰水湖、玉龙河、紫云山水库等重要生态节点有机串联。大力开展优良水体保护，实施河湖缓冲带建设、河湖水域生态修复、中小河流治理、城市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加强生态河（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恢复河湖基本功能、修复河道空间形态、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

强化流域水生态协同共治。建立“流域-控制单元-汇水范围-行政区划”的流域水生态环境管理分区体系，将水功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完善水生态整治考评、上下游联合交叉执法等制度，加强水生态执法监管和监测监控，落实各项水生态整治任务和整治责任。开展重要生物类群和水生态系统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完成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本底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库，探索以生物多样性本底为“基准”的动态评估体系。规划实施期间，市域地表水监测点确保无劣Ⅴ类水体、无黑臭水体。

### （三）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 $O_3$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1. 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控制

实施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 $O_3$ ）协同治理。深入研判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 $O_3$ ）污染过程和污染成因，制定科学性、

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技术对策和综合解决方案，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完善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织密环境空气监测网络。规划实施期间，市域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持续下降，臭氧（O<sub>3</sub>）浓度稳中向好。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控制。持续加强对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氧（O<sub>3</sub>）、恶臭异味等污染物的监测，提升大气环境污染预警预报能力。在城市上风向区域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污染大气的项目，对中心城区实行网格化管理，进行高频调度、联防联控，保障空气质量提升。按照“分行业治理、分源头管控、分时段应对”原则，不断完善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和减排措施。对接大南昌都市圈大气整体规划和管理，探索丰樟高大气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规划实施期间，市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完成省、市规定的考核任务，力争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2. 加强工业废气治理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制定和完善化工、水泥、陶瓷等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和改造方案，推进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等生产工艺改进和烟气排放设施提标改造，加快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对



砖瓦窑、烘干炉窑等重点燃煤企业、2 蒸吨每小时及以上燃生物质锅炉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大对企业外排废气的监测频次，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加强涉气“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坚决“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实现“散乱污”企业彻底“清零”。推动重点涉气行业打造一批废气污染治理标杆示范企业，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实现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水平的整体提升。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治理。强化源头管控机制，推进石化行业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工程，严格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的产品质量监控。严格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环评审查，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效果。开展工业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企业排查和综合整治，开展汽车维修、干洗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加强监测监控，摸清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生成的规律、迁移的规律等。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工作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大力推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调控制，推进工业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管控。加

强消耗臭氧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相关规定，实施含氢氯氟烃淘汰和替代，落实含氢氯氟烃、氢氟碳化物、三氟甲烷（HFC-23）的管理要求。加强生物质锅炉排放管控，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 3.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移动源尾气污染治理。落实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规范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加快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营运车辆的更新淘汰。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持续开展柴油车污染治理专项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持续开展柴油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落实重型车辆绕城方案，严控重型高污染车辆进城。在重点路段和区域安装机动车遥感监测及冒黑烟车抓拍系统，严格控制黄标车以及老旧机动车通行。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不达标强制维修制度，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严查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源、港口码头等新重点移动污染源治理。推广应用高效节能和环保的运输装备，鼓励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物流配送车辆等领域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车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实施期间，市域公用交通运输车辆中清洁能源车的比例逐年提高。



深化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大力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治理体系。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和“一个监控头”管理，完善渣土车辆禁行、限行区域划定，对城市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准运证制度。推进城市道路“白改黑”，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持续开展“洗城行动”，加密城区主要道路每天定时水洗压尘次数和主次干道清扫保洁频次，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督促余泥渣土受纳场、场地平整工程等裸露土地做好复绿、洒水抑尘、围蔽等措施。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城市绿地率，减少裸露地面和地面尘土。

推进餐饮业油烟等污染治理。加快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督促重点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油烟在线监控装置。严格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规模以上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城区建成区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露天烧烤专项执法检查，督促群众反映集中、强烈的餐饮单位制订限时整改计划，对于限期治理的餐饮服务业经营单位开展“回头看”，切实增强餐饮业经营者的环保意识。

加大露天焚烧整治工作。落实禁止露天焚烧相关规定，建立禁止露天焚烧长效机制，强化乡（镇、街道、园区）及村、社区禁止露天焚烧目标责任制、逐级压实责任。健全禁止露天焚

烧考核评价机制、树立正确导向，构建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禁止露天焚烧落实到村（社区）、田间地头、生产主体。落实网格化禁止露天焚烧监管体系，设置禁止露天焚烧巡查工作组，加大实时监测和现场执法、联合执法力度，提高火点监控水平，做到露天焚烧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加大禁止露天焚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露天焚烧举报协调处理机制，营造有利于秸秆露天禁烧的舆论氛围。

#### （四）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防治，协同管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实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1. 巩固提升土地安全利用

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督促全市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新改扩建项目及企业用地退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制度，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明确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和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的环境监管，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工艺和设备。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域和人类生活生产区域新



建、扩建、改建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推动现有污染排放企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实现国家下达的指标要求，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强全市农用地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应用，持续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耕地面积、分布等进行更新，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跟踪机制。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乡镇（街道）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推进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完成安全利用类污染耕地治理任务。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按照污染物种类、分布、程度，分类分区分级提出治理修复措施，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方式，加快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管理。压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技术改造、土壤自行监测和公开责任，落实有色、焦化、采矿等行业企业以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详查，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环境风险。按照企业用地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有关规定，划分受污染地块的风险等级，加强疑似污染地块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完成污染地块名录中地块隔离区划定，进行开展重点企业和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督监测，

对修复活动全过程监管，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严格产业准入，禁止在重点区域新建、扩建、改建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防止新增建设项目造成新的土壤污染。

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依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防联控机制，做好用途变更环节监管，建立城市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规范建设用地有关报告评审，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进行分类，科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探索建立拟在开发利用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提前调查制度，鼓励“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定期开展现场督查，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严禁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项目。规划实施期间，建立市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主体责任、重点任务、年度实施计划，加大治理与修复力度，逐步减少污染地块数量和面积，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以重污染工矿企业、饮用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典型污染场地和受污染农田为重点，开展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支持土壤环境污染修复技术研发、评估验证与工程示范基地建设。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



修复工程监管，建立工程进展调度机制，按时上报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主要结论及时向社会公开。规划实施期间，建立健全市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2. 开展地下水保护和修复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加强地下水水源保护，完成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对泉港镇地下水型水源地等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优先实施风险管控。确立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监测和调查评估。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管控网络体系，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整合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地下水监测井，实现部门间地下水水环境信息共享共用。以集中式地下水型水源地和污染源地下水环境调查为重点，开展“一企一库”“两区两场”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逐步查清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以及重要的化工企业、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探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定期评估。

统筹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完善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础数据库，健全污染源协同监管机制，推进土壤和地

下水风险管控。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垃圾中转站、填埋场等防渗改造，开展地下水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逐步推进重点污染源防渗改造、封井回填、地下水污染治理等地下水污染治理项目，遏制地下水污染。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相关要求，结合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地制宜选择地下水污染扩散阻断技术，阻止地下水污染羽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规划实施期间，完成围里废品市场地下水修复、丰城市废弃煤矿封井回填等国家地下水修复试点任务。

### **3. 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防治**

严格涉重行业污染物排放。加大对高新区、循环园区涉重金属行业的监管力度，完善全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及时更新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信息及生产状态。聚焦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冶炼业等重点行业，推动企业进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重点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排放。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坚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或批复文件中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定期实行涉重金属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使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满足上级下达的指标要求。

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实施铜等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提标



改造，开展有色等行业废水零排放排查整治。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对涉重金属企业的日常巡查，责令相关企业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治，依法严肃查处存在的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问题整治，逐步消除存量。

开展尾矿污染治理。研究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推进赣中钨业、铁路钨矿等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污染治理。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实施“一矿一策”污染治理。提升赣中钨业、铁路钨矿等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强化尾矿库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 （五）加强噪音、核与辐射管控

强化城市环境噪声监控与管制。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充分考虑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中的声环境功能区管理目标。加大对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控制，推广低噪工艺和设备，明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要求。加强宣传力度，鼓励公众参与和群众自治，减少噪声扰民，打造宁静社区及办公、休闲场所。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定期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全部落实许可证管理要求，放射源辐

射事故发生率控制在国家和省考核要求内，做好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环境监管，严格责任主体落实辐射环境监管要求。强化闲置、废旧放射源及时送贮，实现废旧、闲置放射源应收尽收。深入落实各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措施，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协作机制，创新应急演练方式，全面提升基层核与辐射应急实战水平。

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贯彻落实移动通信基站和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城乡特别是人口集中居住的城镇、重点控制区场强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内，保障公众健康。严格落实新建电磁辐射源环评审批，新建的电磁辐射源如移动通信基站、变电站等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确保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电磁环境满足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对核与辐射、电磁辐射认知水平。建立企业与公众沟通机制，全面公开核与辐射类项目建设、运行、辐射监测、事件事故等信息，做好涉核、涉辐射类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及舆论宣传。

#### （六）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体系，坚持“防”“控”并重，强化“一废一库一品”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 1. 完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进生态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识别与排查，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区、应急物质储备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各类环境基础信息集成共享，绘制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风险“一张图”。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构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应用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加强风险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风险预警体系。抓好排污企业防治设施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对问题严重的要坚决实行停产整顿，切实做好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工作。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和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建立全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工作联络和信息报送网络。加强生态环境与交通、公安、应急、水利等部门联动，整合隐患排查、事故处置、行政执法、监管监控等应急资源，建设反应灵敏、协同联动、高效调度、科学决策的智慧化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排污单位落实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企业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积极推动高新区、循环经济园区与园区重点企业建立环境应急协同处置合作机制。增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对机

制，优化环境应急处置救援体系，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机制，健全环境应急物资紧急调用及补偿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工作。规划实施期间，建立健全市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2. 加大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力度

扎实开展生态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重点围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跨界跨境河流、垃圾填埋场和涉化工、重金属、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尾矿库等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并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纳入环境信用动态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失信联合惩戒。

强化危险化学品监管。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化学品风险排查，提高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气处置全过程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完善监测设施，完善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根据国家优先控制化学物质名录，对在生产、使用、消费过程中污染风险高的新化学物质，禁止其规模化生产和市场流通。对高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管控措施。引导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的企业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日常监管。开展高新区、循环园区环境风险专题评估，逐步推进对园区、企业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管理。大力推动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和数据归真，积极探索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控，严格监控高风险企业的排污行为，探索推广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园区和企业拦截、降污、导流等应急处理设施。

### **3. 加强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的信息化管理，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摸底专项调查，包括企业数量、产生量、产生种类、利用量及利用方式和去向、处理处置量及处理处置方式和去向等。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引导相关企业采用先进工艺聚集发展，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速提升污泥、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推进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市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保持稳定并力争持续改善。

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以高新区、循环经济园区为重点，开展危废产生、收集、贮存、处置情况专项排查，探索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严厉打击固废、危废非法收集、转移、倾倒、处

置等行为。深入实施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推进建立丰城市工业危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严格危险废物经营准入，扎实推进协同处置豁免政策落地实施，基本实现危险废物就近市内利用处置。加大金洋金属、格林美、新高焦化东江环保、瑞林稀贵金属等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企业集中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规划实施期间，市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确保实现 100%。

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深入实施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严格医疗废物经营准入，扎实推进协同处置豁免政策落地实施，基本实现医疗废物就近市内利用处置。加大医疗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布局小微企事业单位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场所（试点）建设，解决小微企事业单位医疗废物收集难问题，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2 年，市域医疗废物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严格国土空间管控、严守生态安全空间、严密生态空间屏障，促进生态资产不断增值，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

#### **（一）严格国土空间管控**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三生空间”格局，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形成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三线一单”为支撑、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1.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丰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按各类主体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目标、开发或管制原则，确定各区域乡镇（街道、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环境准入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环境监管与绩效考核方式。根据生态功能分区发展与保护方向，建立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各级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网络化，实现从生态环境信息的采集、处理、分析、储存、评价、预测、决策和管理的智能化，为实施生态功能区的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在蕉坑乡、石江乡、荷湖乡等优先保护单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和破坏。进行环境分类指导和管理，形成与区域生态环境特点、资源禀赋以及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空间开发格局，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梅林镇、上塘镇、曲江镇、龙津洲街道、泉港镇、尚庄街道（丰城高新区除外）、拖船镇、

孙渡街道（江西丰城循环经济产业园除外）、小港镇、筱塘乡、洛市镇、河州街道、剑光街道、剑南街道等重点管控单元，着重控制生态空间的开发强度，科学合理利用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提高环境准入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集约利用能源资源，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董家镇、隍城镇、湖塘乡、同田乡、段潭乡、白土镇、张巷镇、杜市镇、淘沙镇、秀市镇、袁渡镇、丽村镇、桥东镇、石滩镇、荣塘镇、铁路镇等一般管控单元，确保生态空间不减少，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合理选择发展方向，发展无污染的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生态修复，逐步恢复生态平衡。

## 2.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设丰城市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一轴、两圈、多廊道、多斑块”的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以赣江风光带为生态发展主轴，以城区绿化隔离带为生态圈层，以主要交通沿线为生态廊道，以药湖湿地公园、生态硒谷、潘桥水库、紫云山水库等为生态斑块，形成“一轴、两圈、多廊道、多斑块”的市域生态安全格局。完善水生态监测网络和大气监测网络，主要加强对赣江、抚河、锦河、清丰山溪水系及药湖等重要水体和城镇、工业园区、集镇、旅游景区大气环境的监测。建立健全生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和决策系统，提高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理能力。规划实施期间，市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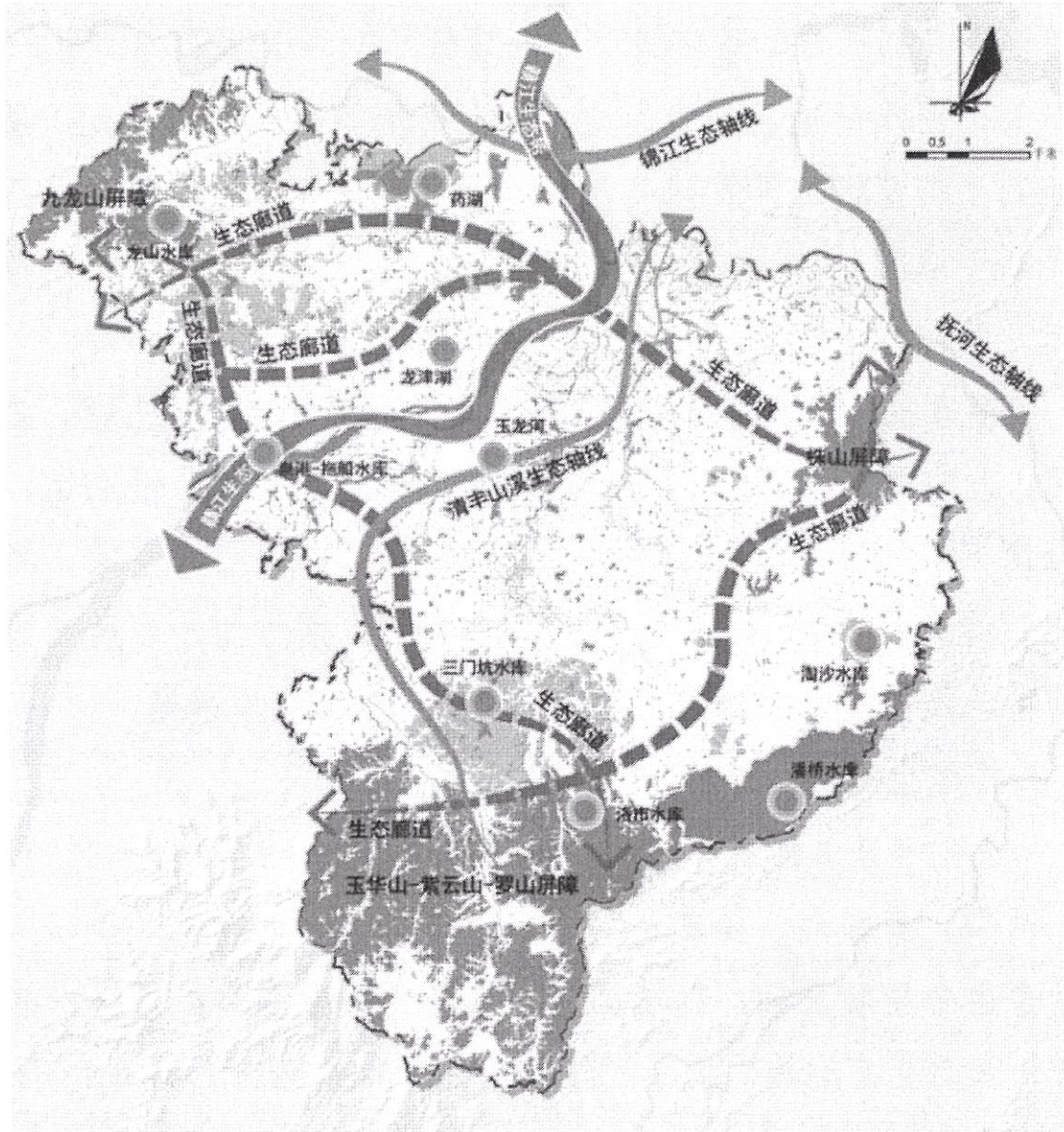


图 5.3-2 丰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图

### 3.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

强化突出丰城中心城区核心作用，在空间发展上强调生态空间的保护，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三区”<sup>1</sup>的城镇体系，进一步扩大城市空间，结合发展优势和资源禀赋，明确各乡镇（街道）、

<sup>1</sup> “一心一带，两轴三区”：“一心”即丰城中心城区；“一带”即沿江城镇发展带；“两轴”即东部服务功能轴、西部产业发展轴；“三区”即中部城镇密集发展区、北部生态休闲发展区、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



开发区、产业园区发展方向，推进区域城镇化进程。建成山水园林旅游城市风格，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形成上接南昌辐射，下连赣西城镇群的沿江城镇发展带。优化区域分工，东部地区重点突出服务功能，形成东部服务功能轴；西部地区重点突出产业功能，形成西部产业发展轴；北部地区以“中国生态硒谷”品牌为依托，重点发展富硒生态农业、富硒森林温泉旅游；南部地区依托良好农业基础、山区城镇的山水资源，重点打造现代农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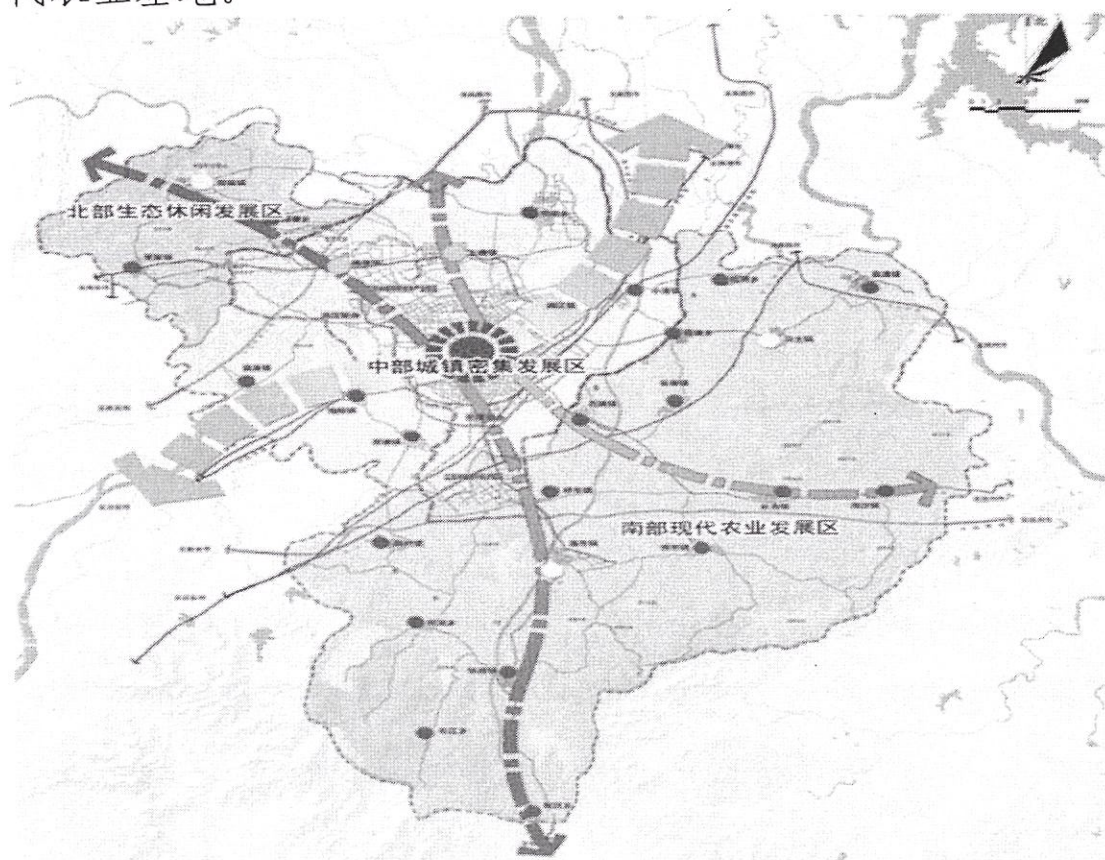


图 5.3-3 丰城市城镇空间结构图

#### 4. 完善产业空间布局

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分区作为空间管制要求，



将生态保护红线，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引导市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

优化城乡工业产业布局。引导河洲街道、桥东镇、荣塘镇、孙渡街道、拖船镇等区域做强循环经济产业；引导白土镇、河洲街道、剑南街道、丽村镇、洛市镇、梅山镇、曲江镇、荣塘镇、上塘镇、尚庄街道、铁路镇、秀市镇等区域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引导河洲街道、隍城镇、尚庄街道、同田乡等区域培育壮大机械电子产业；引导尚庄街道、拖船镇、筱塘乡等区域打造全省重要的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引导龙津洲街道、梅山镇等区域利用工业设计资源大力发展陶瓷家居产业。

完善城乡农业产业布局。引导董家镇、湖塘乡、隍城镇、丽村镇、梅山镇、桥东镇等区域做大富硒产业；引导剑南街道、孙渡街道等区域做特麻鸭产业；引导杜市镇、铁路镇等区域做优农副产品加工业。

改善城乡服务业产业。引导荷湖乡、湖塘乡、隍城镇、蕉坑乡等区域发展乡村旅游业；引导河洲街道、剑光街道龙津洲街道、石滩镇等区域做活城市商贸服务业；引导同田乡、曲江镇、泉港镇等区域发展港口运输、船舶检测与修理服务等现代港口服务业，打造赣江中游重要的运输船舶驿站；引导梅山镇、剑南街道、拖船镇等区域打造大南昌都市圈区域物流中心。

## （二）严守生态安全空间

构建生态安全空间。以维持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为重点，建成结构完整、系统稳定、水源涵养、保育土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完备的天然屏障，维育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形成全面的生态安全格局。充分利用丰城市丘陵山地和河流，以赣江、锦江、肖江、抚河和清丰山溪及其支流为主要水生生态廊道，以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生态保护屏障带，以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保护点，协调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形成丰城市山水相依、绿网连通的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三线一单”风险管控方案，强化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控，实现环境管理的空间体系。蕉坑乡、石江乡、荷湖乡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禁止新建工业园区，允许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等民生工程、生态保护及修复项目、自然观光、科研、教育、旅游、水利、能源、交通、扶贫攻坚、农林产品加工、林下经济、生态观光、森林康养、养生养老、国防、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等环境友好型产业和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区域主体功能的的活动。高新区、循环经济园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在赣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洛市镇、梅林镇、上塘镇、曲江镇、龙津洲街道、泉港镇、尚庄街道等重点管控单元推进禁养区畜禽养殖退养，小港镇、筱塘镇等区域限制规模化畜禽养殖；董家镇、隍城镇、湖塘乡、同田乡等一



般管控单元小（2）型以上水库全面禁止肥水养殖。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边界或功能分区依法调整后，应及时报生态保护红线主管和监管部门备案。加快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目标责任制、巡查制度、现场核查制度、分析报告制度，履行好保护责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信息调查制度，做好管控区域内生物资源、土地利用、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基础信息采集、统计工作，夯实动态监管基础。规划实施期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相关规定，严格监管河湖范围，完善河道岸线管理，启动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开展清查非法挤占水域岸线专项行动。推进清丰山溪、药湖、浍湖、毛坊湖等重要河流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范围和界限，明确分区用途和管控要求，强化岸线分区管控。严格水域管理保护，加强岸线资源保护动态监测监控，健全河湖水域岸线监测体系，加快布局网格化管理和评价预警机制。加强河湖执法队伍建设，持续

开展“河湖卫士”监督执法，深入推进河湖“四乱”整治。开展河湖水域岸线利用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岸线利用工程和项目。重要江河湖泊岸线空间内，除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外，限制其他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期间，市域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药湖国家湿地公园和株山、罗山、龙津湖省级森林公园以及玉龙河省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质量。加快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形成以各类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规划管理，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边界，明确保护对象、保护分区、保护措施及建设项目等内容。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调整，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现有保护地内存在的冲突地块有序退出。加强自然保护地规范标准化建设，加强对自然保护地周边资源开发活动的监控引导，开展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评估，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水平。规划实施期间，市域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三）严密生态空间屏障

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筑生态空间屏障，不断提高生物多样性保



护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面打造“林长制”升级版，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强化乡村一级监管能力，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实施新一轮国土科学绿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扩大森林面积。实行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并轨管理，开展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和森林抚育，调整林木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提升天然林生态功能。严格林地管理、强化森林监督、强化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加快完善森林资源保护体制机制，推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更加有效。加快构建乡村森林公园，开展古树名木普查，提高风水林、水口林、古树名木和森林村落保护水平。加强林业灾害防控，重点做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等工作。规划实施期间，市域森林覆盖率确保稳定保持在 36.75%。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完善物种本底资源编目数据库，加强濒危特有物种及关键生态系统的就地（迁地）保护和恢复，坚持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两者相互补充。重点保护药湖国家湿地公园、龙津湖、株山、罗山等省级森林公园以及玉龙河省级湿地公园等生态系统。全面落实重点水域“十年禁渔”，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加强外来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规划实施期间，市域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到 2025 年，市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稳定保持在 98% 以上。

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实施紫云山、白土镇、杜市镇等小流域生态治理，推进国家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强化小流域综合治理，不断提高水土流失治理水平。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推进国土科学绿化、矿山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增加林草覆盖率，提高水源涵养能力。采用山坡防护、沟道治理、山洪排导、小型蓄水工程等治理方式，实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林草措施有机结合。依据水土保持区划，构建全市水土保持监测网，实现动态监测，对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开展全覆盖监测，全面掌握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到 2025 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5.5km<sup>2</sup>。

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严格保护药湖国家湿地公园、玉龙河省级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强化管控责任，坚决整治违法违规占用湿地行为，严守湿地面积保有量红线。实施河湖湿地保护工程，加强紫云山水库、金桥水库、芦围水库、枫溪水库、观桥水库、锦江隍城段、锦江同田段等湿地自然保护小区建设，提升湿地自然状态及生态功能。加强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湿地保护与修复，推进药湖国家湿地公园、玉龙河省级湿地公园等湿地恢复。通过生态驳岸建设、河岸带植被修复、面源污染防控及河渠道疏浚等综合措施，恢



复、重建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受损及退化的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湿地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和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湿地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市域湿地保护率力争达到 55%；到 2030 年，市域湿地保护率力争达到 60%。

加大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严格执行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相关规定，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协调机制，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贯穿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设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账户，计提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实现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土地得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将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作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重要内容，加强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的监督、指导、检查，依法打击非法开采行为、责令污染治理不规范矿山停产整顿，深化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期间，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完成省、市规定的目标任务，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着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示范区，实现市域生态功能的整体提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开展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环境修复、

水环境保护治理、土地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落实，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修复。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统一监管、统筹协调的制度体系与管理机制，开展新一轮国土科学绿化、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农田整治等行动。

####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生态产业体系，实现生态工业做大做强、生态农业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加大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的节约和利用，推动工业、农业循环化发展。

##### **（一）构建生态产业体系**

##### **1. 推动生态工业做大做强**

立足丰城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优势，大力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构建“1+N”工业产业体系着力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实现园区产城融合发展。

##### **（1）全力打造“1+N”现代工业产业集群**

紧扣“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着力强链补链，推动循环经济、机械电子、陶瓷家居、绿色食品、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融合发展，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方向，促进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广泛应用，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不断提升园区和企业的循环化、绿色化建设水平，打造“1+N”工业产业集群。

推动循环经济低碳化绿色化链条化发展。以循环园区为主体



着力培育千亿循环产业，以再生铜、再生铝、再生塑料和稀贵金属为主攻方向，以精深加工、绿色发展为重点，持续深化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着力推动再生铜产业向全链条方向发展，大力推动再生铝产业向优质化方向发展，重点开发再生塑料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实现金、银、钯、铑等稀贵金属再生综合利用，加快完善羽绒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着力加快“城市矿产”创新创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孵化园建设，创建再生金属“丰城指数”，抢占循环产业发展制高点，推动全国一流“铝谷”、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试点基地、国家级稀贵金属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引导产业向终端化方向发展。到2023年，循环经济产业突破1000亿元；到2025年，实现产业链条的闭合循环，建成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高水平循环经济园区。

推动机械电子产业转型升级。以汽车电子和教体装备制造为突破口，做大做强机械电子制造业，形成区域差异化竞争优势。立足市域现有产业基础，重点选择汽车电子、集成电路、新型电子材料及元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发展的细分领域，加快融入大南昌都市圈产业链体系。积极构建现代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创新体系，逐步提高智能核心装置自主配套能力，发展高端专用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加快推动汽车电子集群式发展，加快形成“设计+教体装备”创新生态圈。规划实施期间，打造具有国内竞争力的轨道交通制动（动力系统安全）系统试验基地、大南昌都市圈电子信息终端产品的重要配套生产基地、中部地

区教体装备制造产业聚集区。

推进陶瓷家居产业生态化智能化发展。以传统陶瓷行业布局“大家居”“泛家居”战略为契机，抓住国内高端陶瓷生产商在中部地区尚未落地智能家居产业项目的机遇，拥抱“大家居”时代，加快推动传统建筑陶瓷产业扩充产品品类，在战略层面抢占先机。大力发展功能性陶瓷新产品，积极开展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的新型工业设计，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品牌陶瓷。加快建设健康家居生态产业城，推动智能家居与建筑陶瓷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陶瓷企业智能化升级。

打造绿色食品产业集群。依托国家级生物制造特色产业基地，大力发展生物食品精深加工，不断壮大生物制造上下游产业链。大力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建设，充分利用富硒农业基础以及丰电蒸汽资源，重点围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对食品企业进行改造升级，大力发展绿色有机食品、精加工食品。扶持生态食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发挥恒顶食品、天玉油脂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鼓励黑五类、中澳食品等企业申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依托老实人食品、子龙冻米糖等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酱菜、酱鸭、冻米糖等特色休闲食品。放大“中国生态硒谷”品牌效应，将丰城打造成江西省重要的食品制造业集聚区、中国富硒食品生产基地。规划实施期间，大力推进国家级生物制造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竞争力。重点发展氢能燃料电池、锂电池、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以及绿色建材，提高产业链条整合力，全面提升丰城市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竞争力。围绕打造宜春“亚洲锂都”目标，重点发展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生物颗粒燃料以及风电、瓦斯、热、煤矸石等多种发电模式；以推动丰电三期建设为契机，增容扩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充分利用石灰石、脱硫石膏、粉煤灰等资源优势，形成以高档产品为主的绿色建材产业集群。规划实施期间，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国家南部县域最大火力发电基地、全国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绿色建材生产基地。

推动医药种植加工制造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实施中医药“千百十”工程<sup>2</sup>，在105国道沿线以“三子一壳”<sup>3</sup>种植为主，大力发展车前子、黄栀子、吴茱萸、枳壳、金银花、天麻、杜仲等中药材生产加工。依托中药材、医疗器械、兽药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药品、饮片制造和流通、药品内包装、医疗器械、民用和工业用乳胶制品、兽药等产业，推动康复器械产品朝信息化、智能化、家庭化以及个性化的方向发展，加快防疫需求相关的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产。

## （2）大力培育新经济新动能

<sup>2</sup>中医药“千百十”工程：宜春市中医药种植、生产、销售、康养全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0亿元，中药材种植面积超过100万亩、力争120万亩，销售收入过百亿的医药制造企业达2家，产值过10亿元的医药制造企业达10家、销售额过10亿元的医药流通企业达10家。

<sup>3</sup>“三子一壳”指江西省具有代表性的道地药材黄栀子、车前子、吴茱萸以及枳壳。

结合丰城实际，持续探索发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工业设计等新业态新经济，推动工业经济发展稳中求进，为经济发展增添新活力新动能，培育丰城经济增长新引擎。

大力应用数字经济赋值能力。围绕丰城循环经济、机械电子、陶瓷家居等主导产业，加快建设“京东数字经济产业园”，着力完善智能穿戴设备、通讯设备、数字视听等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群发展和协同创新效应，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丰城现有基础做好数字产业布局，重点谋划“六大数字经济产业”<sup>4</sup>，打造数字经济新高地。加快5G与工业制造、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车联网、无人机等技术结合，支持培育一批5G应用场景，推动5G在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城市治理、政务服务、交通、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推进“入网上云”工程<sup>5</sup>，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制造企业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产品检测、管理、溯源、服务等环节技术应用。力争在工业设计、教体装备、智能家居等建成全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电信企业建设覆盖丰城的高质量工业互联网外网，鼓励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到2025年，完成循环经济、机械电子、陶瓷家居、绿色食品、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重点企业内网

<sup>4</sup> “六大数字经济产业”：网络文学、网络游戏、数字金融科技、数字医疗、数字呼叫、电子商务。

<sup>5</sup> “入网上云”工程：到2022年底，江西省培育2-3个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15个以上细分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建设，引进培育一批重点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实施“企业上云”行动，到2022年底，累计推动5万家中小企业上云，培育100家上云标杆企业。



改造。

推动制造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鼓励龙头骨干企业扩大智能装备投入，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并在行业内进行示范推广，带动全行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鼓励制造业企业广泛采用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数字化自动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喷涂等智能制造装备。推动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生产企业、系统集成企业、科研院所与智能装备应用企业协同创新，逐步提高新型智能传感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自主配套能力。

鼓励工业设计创新链产业链发展。大力推进智能设计、时尚设计、品牌设计、新媒体和体验交互设计等工业设计高端领域发展，提高产品人性化设计水平，提升产品文化内涵与附加值。加快推进省级创新设计中心建设运营，着力构建“工业设计+产业链、创新链”高质量发展体系，推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设计+品牌”“设计+科技”“设计+文化”等商业模式和新兴业态发展。加快推动工业设计与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医药、教体装备等产业融合发展，激活江西工业设计小镇在集成方案设计、品牌包装设计、外观包装设计领域动力。

### （3）全方位提升工业园区承载力

围绕园区与城市建设协同发展，加强与都市圈内园区交流合作，积极发展“飞地经济”，推动园区产城融合发展，强化要素保障能力，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腾出空间。

加强园区配套建设。按照“纵向拓展、融入南昌，横向延伸、沿江发展，居中拼贴、南北相连”的空间发展战略，拓展园区发展空间。优先保障“1+N”工业产业项目用地，实行园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异化奖励，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加快闲置土地和僵尸企业清理，采取腾笼换鸟、增资技改、引导转让、协商回购、司法处置等方式，盘活资源，推动园区土地效益提升。加快推进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完善园区公共管廊、水电保障、污水处理、商贸服务等设施与服务，提升园区整体环境，保障生产生活需求。加快完善园区周边的生活设施配套，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全力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生态文明示范区、产城融合样板区。深化智慧园区建设，大力推进“两型三化”园区管理提标提档行动，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深入探索智慧化产业、设施和管理。积极对接售电侧改革，全面落实企业用电扶持政策。到2025年，建成布局合理、主业突出、配套完善、集约高效的现代化园区。

完善园区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高新区“管委会+平台公司”、“大部制”改革试点和“开发区+主题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模式，完善园区服务平台，推进“产、城、人”融合发展。围绕“1+N”工业产业体系科学规划“园中园”，打造集研发、生产、物流、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打造生命健康产业国家级孵化器、智能家居产业园孵化器、循环园区创新创业孵化器、富硒食品工程技术中



心等平台，鼓励园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搭建线上线下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整合完善丰科易技术交易平台，完善园区科技服务体系，推动创新成果落户园区和企业。到2025年，高新区建成“创新型特色园区”。

## 2. 推进生态农业发展壮大

以夯实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构建农业特色产业体系、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为重点，加速推进生态农业产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 (1) 夯实现代农业基础设施

加快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稳产与提质并重，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整合资金，通过“三变、三创、八结合”<sup>6</sup>，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能建尽建、应建尽建，巩固丰城“超级产粮大县”地位和粮食主产区地位。重点加强灌排、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适宜机械化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大力推进中低产田改造、污染耕地修复与土壤肥力提升工程，积极推广种植绿肥、沼肥应用、增施有机肥、深耕深松等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技术。完善高标

<sup>6</sup>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三变、三创、八结合”：“三变”，即变县级整合为省级整合、低标准为中高标准、部门验收为统一验收；“三创”，即创新融资方式、建设布局、考核办法；“八结合”，即与调优农业产业结构、培育新型经营和服务主体、推进精准扶贫、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现代农业示范（产业）园、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建立“两区”和轮作休耕相结合。

准农田管护体系，加强信息化管理，落实所有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形成健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和考核机制。规划实施期间，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20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 21 亿斤以上。

提升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机装备和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加快高端农机装备、果菜茶生产、畜禽水产养殖等农机装备的生产研发、推广应用。促进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加快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动水稻生产绿色机械化试验示范项目建设，逐步在全市推广工厂化集中育秧、绿色机防、秸秆机械全量还田等技术，稳步提升全市主要农作物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机械化率。强化农业机械化新技术示范，建立和完善不同区域、不同耕作制度和不同作物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示范区。

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互联网+”行动计划要求，实现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电商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促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全面融合发展，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变，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实现农业管理的高效透明。以全省“123+N”<sup>7</sup>为推进路径，建立起全面支撑现代农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信息化新格局。依托省级智慧

<sup>7</sup> “123+N”：建设“1个数据云”，即江西农业数据云；“2个中心”，即农业指挥调度中心、12316 资讯服务中心；“3个平台”，即农业物联网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N个系统”，即涉及种植业、养殖业及 OA 无纸化办公、农业综合执法、农业技术服务等子系统，在全国率先整省推进智慧农业建设。



农业力量，打造科技农业、智慧农业、品牌农业，深入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大丰城特色产品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农产品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努力开创丰城农产品品牌建设新局面。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并举办农产品定销会，持续加大对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目标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丰城农产品产销对接水平。推动农业走出去，引导企业到“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建设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基地；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促进行动，加大对富硒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工企业国际营销和申请认证的支持力度。到2025年，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力争突破100个，力争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比例实现25%；到2030年，力争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比例实现30%。

全力打造高品质国家农业科技园。推动园区功能品质和企业发展提升，持续扩大富硒农产品种植加工基地。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设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推动园区从做产品到创品牌再到树标杆。推动富硒麻鸭、富硒大米等行业标准申报和制定，建成宜春市级富硒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载体、省级富硒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到2023年，申报和制定富硒麻鸭、富硒大米等行业标准；到2025年，力争打造中部最大的富硒农产品种植加工基地。

## （2）做强以富硒为主的区域特色产业

推动丰城经济差异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大力发展富硒主导产业，推进富硒产业提档升级，推动富硒多业态发展。

推进富硒产业提档升级。依托全市富硒生态资源条件，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主攻富硒水稻产业，稳定富硒畜禽、水产、果蔬等基础产业，狠抓油茶和中草药两大特色产业，努力把全市打造成“产地清洁、生产规范、产品安全、质量过硬、品牌知名、消费推崇”的全省富硒农业现代化生产示范区。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促进行动，加大对富硒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工企业国际营销和申请认证的支持力度。到2025年，力争富硒产业基地面积突破50万亩，创建富硒产品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6个。

推动富硒产业多业态发展。重点建设中国富硒大米之乡，推动富硒大米产业园建设。做强富硒食品精深加工，做精富硒保健品产业，将丰城富硒麻鸭、富硒大米、富硒鸡蛋打造成为中部乃至全国富硒农业“单品冠军”。加快富硒全产业链建设，打造集种植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农业、农业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现代化富硒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富硒养生旅游，把富硒生产基地、富硒产业园建设成为休闲旅游景点，精心设计富硒养生休闲旅游线路，发展富硒养生休闲度假旅游产业，打造现代版的“硒游记”旅游和休闲农业硒品牌。加快富硒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泉硒”集体商标影响力，打响“硒谷”金字招牌。

做强区域特色农业。围绕做长稻米产业链条、主要畜水产品



产量稳定增长、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农产品优势品牌、打响全国地理标志品牌（丰城富硒大米、丰城麻鸭）目标，主攻麻鸭产业，稳定粮食产业、生猪产业，狠抓中药材产业，培育蔬菜、蛋鸡、肉牛、水产等特色产业。大力实施粮油提升、畜禽增效、果蔬升级、科技支撑、链条拓展、产业聚集、村镇带动等七大工程，优化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大力实施产业兴村强镇行动，加快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专业村、专业乡镇，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形成家禽肉牛屠宰、蔬菜、水果干果等区域特色集镇市场。

### （3）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农产品加工、营销物流、“农业+互联网”等于一体的农产品全产业链，提升农产品生产制造、流通、销售等环节的智能化水平。

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精致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坚持农旅结合、农商结合，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为契机，以建设都市田园休闲观光区为依托，把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发展农业产业化和乡村旅游有机结合，打造田园综合体，着力创建一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点，打造一批省级星级农家乐、休闲农庄、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和农旅结合亮点。

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把农产品加工作为一二三产融合发

展的关键环节，积极引进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加快建立农产品加工基地和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创建和使用丰城本地商标，通过订单农业的方式挖掘农产品原料红利，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加大农产品加工业资金、技术和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更新设备，改进生产加工工艺。全面提升大米、油茶、畜禽、水产、果蔬等产品加工水平，推动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培育发展油茶加工业，提升油菜压榨技术、油脂蛋白制备工艺及副产品开发利用水平，开发生产茶油保健品、茶油化妆品等。

大力发展农产品物流。构建农产品网络营销模式，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开展龙头企业网上营销、家庭农场触网升级、主导产业网店培育、品牌农产品进馆等四项重点工程，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扩大影响力，打造农产品电商知名品牌。搭建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益农信息社等电商服务站点，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业电商服务体系，建设集农产品搜索引擎、农场搜索与展示、农产网上租赁于一体的农产品电子商城，组织农产品网上直供直销，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和农资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格局，打造“一村一品一店”的农产品触网升级模式。

深入推进智慧农业建设。依托“123+N”智慧农业平台，推进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丰城农业领域的应用，建立农业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共享体系。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搭建智能化农产



管理、绿色履历追溯和智能化社区配送等平台。推动智慧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提高农业精准化水平。搭建农民与消费者互动通道，打造农业电商生态圈，通过线上与线下的有机结合，促进传统农业与市场资源互动，实现农产品销售渠道转型升级。

### 3. 推行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

加快完善服务业配套设施，做大做强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产业，积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引导产业结构向集约化、专业化、高端化方向发展，不断孕育新业态新经济新动能。

#### (1)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依托丰城区域和交通优势，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新业态，推进“互联网+”物流模式创新，着力打造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

优化物流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建成以生产服务型智能公路货运物流园、临港保税物流园及综合型铁路物流园为核心支撑，以专业市场配套、冷链、电商及城市配送型物流中心为延伸的“一体、两翼、三园区、四通道、多中心”的物流空间布局，形成区域联动、辐射内外、层次分明、有机衔接、互联互通的物流业发展空间新格局。到2025年，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配套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将丰城打造成为辐射长江经济带、服务全中国、链接“一带一路”的全省物流枢纽中心。

加快物流服务体系构建。构建立足赣中、融入大南昌都市圈、合作赣江沿线、服务长江流域、对接海内外的物流服务体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多式联运”。提高物货换装的便捷性和兼容性，完善仓库、堆场、接驳、停车场等转运设施建设。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京东综合仓储基地、丰城物流综合体服务中心、京东物流产业创新中心等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乡高效配送网络，积极培育引进重点物流企业，逐步实现村级邮件快件转接点建制村全覆盖。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新业态。积极培育冷链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金融、集约化配送等物流新业态。重点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高冷链配送能力。发展物流平台经济，打造一批向中小微物流企业提供专业化管理和个性化增值服务的集成化服务平台。以打造“赣中商贸物流中心”为目标，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剥离运输、仓储、配送等业务，与专业物流企业合作，实现仓储、配送一体化管理。探索“基地+生产加工+商贸物流+运输服务+邮政金融”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模式，保障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渠道畅通。积极推广农村“货运班线”集约化配送模式，大力倡导农村客运班车货舱承接小件快运服务。

加强物流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加强互联网、北斗导航、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



的应用，改造传统业务模式和管理系统，推动智慧物流发展。推进“互联网+”物流模式创新，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输协同、“互联网+”城乡配送、“互联网+”供应链管理，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整合政府、企业与社会各类基础和专用物流信息，鼓励政府、企业间的物流大数据共享协作，加强对数据的挖掘应用。提升丰城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重点行业物流信息平台功能，加强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建设新一代物流信息基础设施，实现物流园区、配送中心、货运站等物流节点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

## （2）推进城市商贸提档升级

依托移动支付等新兴技术，加强商贸流通创新，创新引领新兴消费，强化品牌标准建设，构建布局合理、产业高端、业态先进的现代化商业体系和现代高效的商贸流通网络。

提升商贸服务水平。重点打造高铁片区、党校以西区域、龙津洲新区等消费商圈，大力推进高端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引进万达广场、天虹商场、家乐福等商贸项目，着力提升零售商业服务档次。鼓励花园大酒店、洪州大酒店、莱特酒店等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星级酒店，实行住宿业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住宿服务质量和水平。实施餐饮住宿企业提升工程，开展旅游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和服务标准化升级改造。建设集菜篮子、便民店、家政维修店为一体的城市社区商业综合服务中心，积极推进集零售、餐饮、娱乐为一体的乡镇商贸中心建设，进一

步推进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大力培育新兴消费。坚持满足需求与创新需求并重，鼓励商贸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消费模式与服务方式，引导发展体验型、服务型经济业态。大力发展“网红经济”“直播经济”“宅经济”、夜间经济、地摊经济，拓展消费市场空间，激发市场活力。通过推出的“丰域夜购”“丰域夜游”“丰域美食”“夜间文体”“夜间亲子”等一系列消费体验活动，提升城市活力。加快促进信息消费，创新发展数字内容产品服务，全面提升智能终端产品的供给能力。深入挖掘“银色”消费，积极推广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服务模式与产品。加快建设汽车产业园，完善驾驶培训考试、二手车交易市场、4S店、汽摩配件销售、汽车维修、美容等消费功能主体。

### （3）创新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全力打造“一核两园，分业集聚”<sup>8</sup>的空间发展布局，稳步搭建电商发展平台，创新“互联网+物流”发展模式，大力引进培育复合型电商人才，推动电子商务产业蓬勃发展，点燃服务业经济发展新引擎。

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布局。全力搭建“两大电商发展平台”<sup>9</sup>，深入推进“五大领域电商应用”<sup>10</sup>，加快构建“六大支撑体系”

<sup>8</sup> “一核两园，分业集聚”：重点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和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全力建设1个丰城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和1个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

<sup>9</sup> “两大电商发展平台”包括服务平台、创业创新平台。

<sup>10</sup> “五大领域电商应用”包括富硒、资源循环、农村、制造业、服务业。



<sup>11</sup>，形成电子商务应用更加广泛、保障体系更加健全、配套服务更加完善、产业要素更加集聚的良好态势，打造赣中地区特色明显的区域性电子商务中心。

促进电商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加强区域内外优势资源的整合利用，优化电子商务发展布局，引导电商应用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集聚发展，吸引国内外知名电商龙头企业、配套企业、公共平台、高端电商人才落户丰城，打造电子商务服务业集聚区、电子商务人才孵化集聚区、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构建“强大供应链+视频拍摄+平台+市场”等一条龙的电商服务体系。加快建设集创客之家、人才培育、直播小镇、青年乐园、消费体验等“网红”元素为一体的京东电商小镇，推动全市电商产业形成良好的生态圈。

#### （4）凸显文旅品牌新形象

充分挖掘丰城历史文化，夯实文旅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增强丰城人民认同感、归属感、自豪感，提高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文化软实力。

构建文旅“一心两轴三区”发展格局。以新城区、老城区、中洲岛、龙津洲新区等区域形成“‘一江两岸’城市文化旅游核心”；依托赣江和105国道打造“赣江记忆旅游服务轴”、依托国道238、省道307等交通干线打造“乡野慢游产业发展轴”；以梅林镇、董家镇、湖塘乡、隍城镇等生态硒谷区域为核心建

---

<sup>11</sup> “六大支撑体系”包括基础设施体系、物流配送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电商信用体系、金融支持体系。

设“富硒与乡村旅游度假片区”，依托白马寨、厚板塘、赵家村等古村文化资源建设“古村文化休闲体验片区”，在丰城南  
部区域建设“南部山水生态游憩片区”。



图 5.4-1 丰城市文旅发展空间布局



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立足“大南昌都市圈休闲旅游后花园”发展目标，加快创建一批国家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点，实现景区标准化、精品化建设。着力推进爱情花卉小镇、含秀湖风景区、古村落特色文化景区、工业设计小镇及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加快提升旅游公路的档次，推动丰城酒店、民宿、商贸、餐饮、娱乐场所等设施改造升级。到2025年，市域国家4A级景区达到2家，创建省4A级乡村旅游点3处以上。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积极探索“旅游+农业”“旅游+教体”“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运动”“旅游+园区”等融合发展模式，带动农特产品向旅游商品、文化礼品转化，共推红色、绿色、古色旅游产品和业态创新。支持文化与旅游等融合发展，加快城市观光游、红色研学游、教体体验游、生态森林游、乡村民俗游、气候康养游、水上运动等多业态发展。

#### （5）推进金融市场有序发展

以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助推绿色发展为战略目标，为丰城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积极争取上级银行在资源配置、政策配套、业务试点等方面给予丰城大力支持，满足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短期周转资金需求，不断做大存贷款余额规模。鼓励银行机构与其他金融业态协同创新，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业

务模式和融资渠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支持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开展投贷联动等创新业务试点；创新推广“优信贷”“银税通”等金融产品。积极融入大南昌都市圈发展，利用省、市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重点产业项目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推动商标权、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抵质押贷款，以及科技贷款保证保险创新试点增量扩面，创新对重点合作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加快小微企业信贷专营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银行机构经营重心下沉，推广小微企业“信贷工厂”模式，提高小微企业授信审批效能。鼓励“银行+农户+电商”农村产业链金融模式试点。稳健发展“三位一体”农民合作基金。

培育绿色金融业态。落实绿色金融发展相关规定，健全绿色金融发展的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环境信息、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积极推进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将信贷资金投放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和矿山生态修复、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生态环境治理领域。鼓励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绿色产业企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将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或相关企业强制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范围，实行保费高低与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健全环境损害保险赔偿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建立“绿色理赔”通道。



加强资本市场建设。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全力对接资本市场，积极推动恒顶食品、天玉油脂、黑豹炭黑等重点产业和新业态新经济中的龙头骨干企业到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分类分层推动挂牌上市企业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信托及融资租赁等多元化方式融资，探索政府融资新模式，积极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支持通过合规 PPP、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等方式，拓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来源，有效盘活“存量”国有资产，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 （二）大力发展循环产业

充分发挥国家“城市矿产”基地示范作用，积极构建循环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体系，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做大做强丰城循环经济。

### 1. 深化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

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开展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推动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国家试点建设，着力打造全国再生铜电线电缆产业基地、再生铝汽摩配产业基地。

重点发展再生金属精深加工业。推动再生资源产业全链式发展，在做大现有再生铜、铝、塑料业务基础上，结合丰城产业体系布局，积极引进下游 PCB、电线电缆、铝型材、汽摩配件等

金属精深加工企业，推动再生金属原料就地转化为终端产品，形成回收、拆解、熔炼、精深加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将再生铜、再生铝、再生塑料产业链延伸到铜基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水暖五金、光伏组件、汽摩配件等下游产品。

完善物资循环回收网络。依托和充分发挥丰城废旧物资回收传统、网络优势，建设“城市矿山大市场”、“再生塑料专业市场”、“金属拆解专业市场”等新型固废综合交易市场。加快企业渠道升级，紧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信息技术与回收行业融合发展的趋势，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改造提高资源回收效率和覆盖面，支持江西格林美、东江环保等龙头企业扩大回收区域和增强回收能力，稳定保障原材料供给。

扩充循环处理产品品类。加快形成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能力，深度融入宜春市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发挥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单位优势，积极谋划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项目，加快形成动力电池收储和处理能力。积极争取大南昌都市圈车辆异地报废政策，做大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业务，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激活产业活力。

打造生态型产业系统。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推进资源回收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提升资源回收率，提高产品纯度、降低综合成本。推广格林美、东江环保等企业的综合环保技术，建立城市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废旧物分类、回收、再造系统，在“1+N”



产业群中推广固废回收、光伏应用等绿色工程，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发布融政策、物流、生产资源等优势于一体的“丰城固废指数”，全面提升高新区固废回收的综合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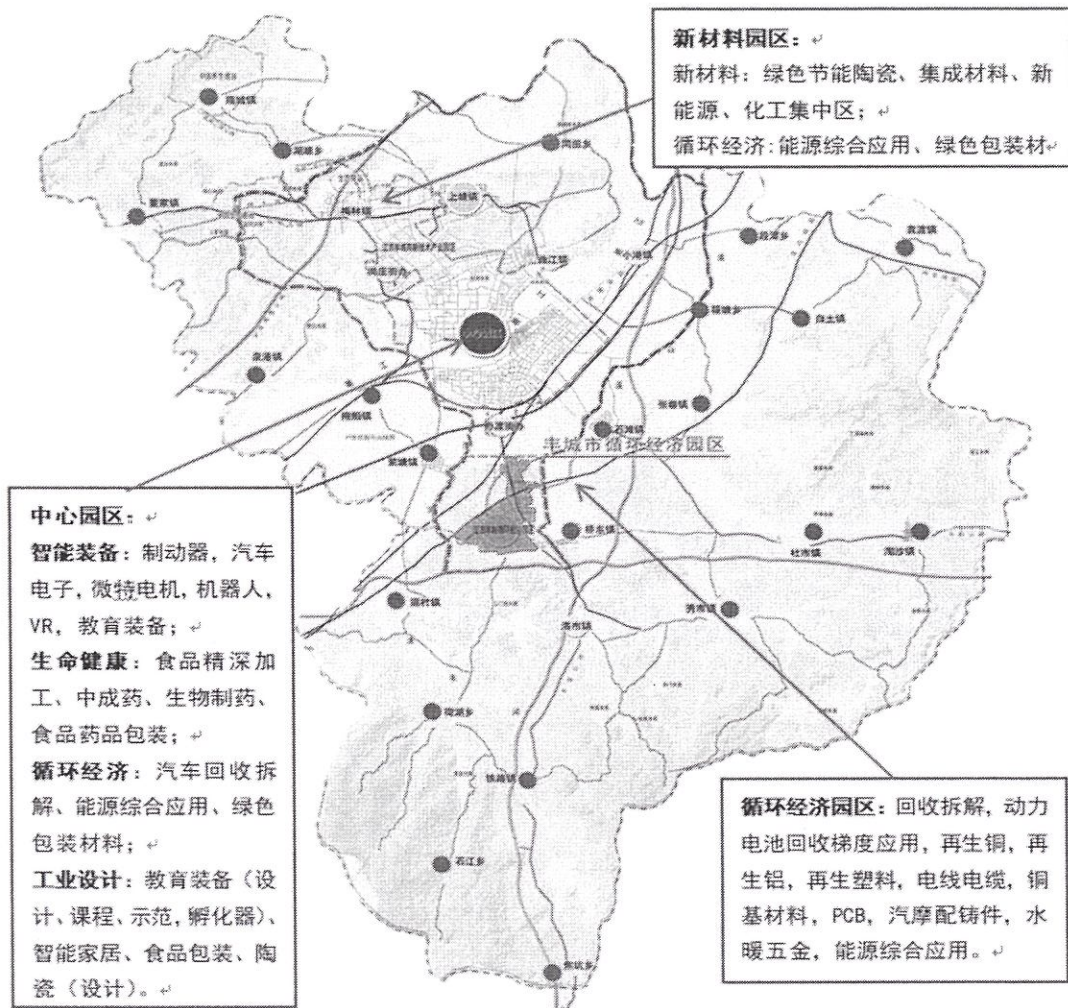


图 5.4-2 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产业布局

## 2. 推进工业绿色生产

扎实推进企业清洁生产。贯彻落实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相关规定，深入实施丰城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引导企业开展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替代，从源头削减或避

免污染物产生。积极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烟（粉）尘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对标达标行动，大力推广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强化高耗水行业企业生产过程和工序用水管理。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根据清洁生产审核相关要求，以重金属总量减排、VOCs 治理、降碳为导向，以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提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效率和效益。到 2023 年，市域重点行业企业全部实施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 3. 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加强种植废弃物综合利用。坚决落实秸秆禁烧要求，推动形成以秸秆还田积肥为主，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和基料化的综合利用格局。鼓励有秸秆需求量的种养合作社建设秸秆临时堆放点、收储点，培育秸秆离田（打捆）服务队，支持秸秆利用企业发展，推进水稻秸秆还田示范区和秸秆收储中心建设。推广应用秸秆机械化还田、食用菌培养料生产和有机肥生产、秸秆饲料、秸秆成型燃料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围绕种植结构调整、耕种制度改革、替代技术推广，减少农膜的使用量，试点可降解地膜。严格限制使用超薄地膜，推广使用厚度大于 0.01



毫米、耐候期大于 12 个月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膜。加快废旧地膜回收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结合农村垃圾分类，推动农产品主产区建立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市域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8%，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6%以上；到 2030 年，市域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8%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 90%以上。

加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三区”规划，加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力度。深入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大力推进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粪便和养殖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建设。依托河东、河西区域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套建设综合利用设施，推进养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废弃物“全处理”。推进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畜禽养殖与农林种植协同循环利用模式，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依托丰城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和配套暂存站点建设，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协同建立起畜禽养殖、屠宰加工等病死畜禽收集处理体系，逐步扩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范围，基本实现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畜禽养殖管理智能化工程，推广应用养殖场环境智能监控系统 and 养殖个体体征智能监测系统，加快实施育种管理、环境控制、精准投喂、疫病防控、远程诊断、废弃物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质量追溯等智能设备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基

地的应用。严格控制主要湖库和重点河流的水产养殖面积，合理布设水产养殖区，推行水产生态养殖。到2025年，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基本建立，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

### （三）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资源节约利用

大力优化能源结构和资源配置，积极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形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利用体系。

#### 1. 加速能源结构调整

统筹推进能耗“双控”。把节能降耗作为推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抓手，在保持经济较快发展的同时，认真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新上项目节能审查，坚决杜绝“两高一低”项目上马，从源头上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控制能源消费增长。根据上级节能指标和能耗总量控制要求，统筹安排年度生产用能工作，优先保障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高产出企业用电需求，确保能源使用高效配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规划实施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市规定的目标任务。

全面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以清洁煤电为重点，加快丰电三期建设，有序发展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全面推进天然气输气管网、充电桩项目建设，探索推进氢能产业等新式能源产业的发展，巩固全省能源大县的地位。加快新能源的开发利用，适度超前布局新能源基础设施，提高新能源在全市能源消费结



构中的比重，全力打造生态综合利用光伏示范基地，逐步建成省级新型能源基地。合理规划高压变电站布点、高压配电网的网架结构和线路走向，争创国家微电网示范工程，建立“安全、经济、多供、少损”的电网构架。以配合丰电三期建设和新电源建设为契机，建设结构合理、运行灵活的 220kV 地区电网，优化和简化 110kV 电网结构，逐步取消 35kV 电网。积极对接售电侧改革，全面落实企业用电扶持政策。培育壮大农村绿色能源产业，推进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光伏+”综合利用行动，稳步推进农林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

积极部署智慧能源体系。深化智能电网建设，提高从电厂、变电站、高压输电线路直至用户终端的精细化管理和自动化运营能力。推进城市对输电、新能源、储能、用电情况的实时监测和分布式优化调度。以智能电网为中枢，促进能源网和互联网深度融合，构建智慧能源系统。探索建设多种能源优化互补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实现能源、信息双向流动，逐步形成以电力流为核心的能源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支撑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动汽车充放电等业务。依托丰城电厂蒸汽资源，加快推动生物食品产业园铺设蒸汽智能化供应管网，为生物食品企业提供清洁蒸汽资源。加快推进园区利用蒸汽集中智能化供暖，推动蒸汽价格实行阶梯定价。

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节能降耗。建立健全高新区、循环经济园区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制定企业阶段性节能目

标和工作计划，确保节能目标落实到用能单位。制定重点项目能耗准入条件、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标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在陶瓷、建材生产和金属熔炼等企业，鼓励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推广节能降耗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节能降耗宣传教育、开展培训，增强企业对节能降耗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自觉性。

## 2. 加强土地资源管控

实行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强化市域范围内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确保完成全市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统筹可开发利用的未利用地、废弃的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等后备资源，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坚持“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效益”的节约集约用地方向，建立市域建设用地集约利用考核评价制度，继续加大对城镇闲置地、空闲地、低效使用和批而未供土地等清查、整合和盘活力度。盘活园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加快闲置土地和僵尸企业清理，推动低效企业“腾笼换鸟”和小微企业“腾院上楼”，稳步收储落后产能企业用地，推进智能终端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实行园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异化奖励，提高园区集约化水平。盘活建设用地存



量，引导和规范城中村、闲散居民点等城镇低效存量土地的整体搬迁和再开发，建立地上、地下空间衔接开发机制，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的整理复垦，规范推进城乡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促进工业企业向工业功能区集聚发展，优先保障“1+N”工业产业项目用地。统筹利用通道、土地、岸线资源，推行适应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求的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规划实施期间，市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年下降率力争保持在4.5%以上。

加强建设用地用途管制与引导。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加强和完善规划审查制度建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必须符合空间规划、具备用地计划指标，完善城市建设用地功能布局结构和空间布局结构，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和居住环境。严格用途变更环节监管，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信息共享，督促相关单位对拟变更用途的土地，做到“应调查、尽调查”。做实土地流转环节监管，加强建设用地收储、出让、划拨等环节监督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确保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促进土地整理由农用地整理向建设用地整理转变。

### 3. 加大水资源配置和监管

加强水资源管控，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促进水资源空间均衡，稳定水生态环境健康，形成“两带三区十库多廊”<sup>12</sup>的水安全保障格局，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和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 （1）合理配置水资源

统筹用水配置。按“分区分片”原则，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建立江河湖泊生态水量保障机制。合理配置行业用水，基本确保工业用水，逐步退还农业挤占水量。推进骨干水源和城市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建设，形成以河道型、水库型水源为主，以山塘、引提水源工程相结合，构建正常供水与应急供水均有保障的水资源配置体系，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水平。

完善区域供水格局。根据水安全保障总体布局，将供水分区分为中部城镇密集发展区、北部生态休闲发展区及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中部城镇密集发展区以赣江为主要水源，以赣抚平原灌区渠道供水为辅，并通过小型水库补给提高供水保障率。北部生态休闲发展区以赣江、锦江及龙山水库、南山水库、观桥水库等中小型水库为水源，通过山塘扩建、灌区续建配套等措施，提升区内供水保障能力。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以紫云山、潘桥等大中型水库通过水厂扩建及管网延伸实现规模化供水，最南部山区构建以小型水库为主、山塘和引提水工程为辅助的

<sup>12</sup> “两带三区十库多廊”：“两带”是指赣江与清丰山流域带；“三区”是指以赣江与清丰山溪为界，将丰城市分为中部城镇密集发展区、北部生态休闲发展区及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十库”是指丰城境内分布的10座大中型水库（2座大型水库、8座中型水库）；“多廊”是指石溪水、圳头水及清丰山溪主要支流，构成区域水网体系。



水资源配置格局。

提升供水能力。开展水库、山塘、水闸、水陂等供水工程挖潜配套，盘活整合现有水源工程，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继续实施水库和山塘除险加固，推动淤积严重的山塘清淤整治，推动 93 座山塘扩容升级为小（2）型水库，恢复增加有效库容，提升水资源调蓄能力。结合灌区改造等，实施小水陂、小水闸及泵站改造，完善连通设施、供水配套设施建设，打通水资源调配“最后一公里”。合理调整水库、水电站等工程的原有功能，增加供水、生态等功能，加强联合调度，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新建玉华山中型水库，加快推进黄金水库及玉华山水库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完善供水配套设施，增强城市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城区供水安全。

## （2）加强水资源监管

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三条红线”，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预警机制建设和分区管控制度。持续实施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计划，严格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取水工程核验、计划用水监管评估等环节管理，健全用水全过程监管，全面建立节水评价机制，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严格执

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全面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政策。规划实施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省、市规定的目标任务。

强化行业节水。加强工业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动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园区和企业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效降低水资源消耗。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季节性缺水地区等区域发展节水型农业，推广节水灌溉模式（技术）、生态养殖方式。维护农村水利工程正常运转，实施大中型灌区农业节水综合示范工程，推进高效节水项目建设。

加强生活节水。制定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推广节水器具使用，提高居民节水意识。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游泳馆、餐饮、娱乐、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推动洗车等特种用水行业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设施，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推动餐饮、娱乐、宾馆、游泳、洗浴、洗涤等行业企业实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改造，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提升用水效率。



#### 4. 推进化肥农药增效

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计划，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改进施肥、施药方式，集成示范测土配方施肥、商品有机肥应用、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行生物农药替代计划。

持续推进化肥减施增效。积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示范技术推广，优化肥料结构，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依托测土配方施肥等惠农项目，支持测土配方施肥整乡推进，扩大配方肥施用范围。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改变传统施肥方式，结合高效节水灌溉，重点在蔬菜、水果种植集中区推广喷、滴灌施肥等技术，提高肥料利用效率。推广机械化、智能化精准施肥，加快施肥机械研发，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等技术，减少养分挥发和流失。规划实施期间，市域化肥使用量持续减少。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鼓励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大力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普及科学用药知识，重点加强水稻优势产区、技术薄弱区和农残超标区的农民培训，加强技术指导，推广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等科学用药技术，提升科学安全用药水平。提高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水平，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积极培育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以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载体，开展肥料施用全过程专业化服务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降低农药用药量、

降低投入成本，提高防治效果。加强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规划实施期间，市域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

##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生态生活体系，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城镇绿色空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倡导环保绿色生活，加快打造充满活力魅力的现代化都市新区和宜居宜业的民生幸福城市。

### （一）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落实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相关要求，以市域为单位，全域启动、梯次推进、整体提升，按照“厂网布局合理、资源高效利用、优先集中供水”的原则，实施河东、河西、南边山区规模化供水布局，系统推进丰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依托稳定水源工程，全面建立以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为补充的供水工程体系。到2025年，市域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力争达到97.9%。

完善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垃圾压缩中转密闭运输中转模式，着力增加城区垃圾中转站数量和中转能力，推动城乡生活垃圾清运信息化发展。优先规划建设沿河乡镇（尤其是重点建制镇、位于饮用水保护区上游乡镇）垃圾收运系统，重点推进既有乡镇存量转运站升级改造，开展乡镇生活垃圾移动中转站建设，强化餐厨垃圾分类收运系统的建设。到2025年，市域各乡镇建立完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建制镇生活垃圾收运



体系基本全覆盖。

提高城乡垃圾终端处理能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先行实施市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做到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快建设各类生活垃圾后端处置设施，重点推动餐厨垃圾处理厂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管理能力建设。加快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目标。规划实施期间，市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大力推广新建绿色建筑。根据绿色建筑创建相关要求，加快发展绿色建筑、智能建筑、装配式建筑。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和基地，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积极引导家庭装饰装修企业转型升级，适应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趋势。鼓励推行住宅全装修成品交房，积极开展住宅全装修成品交房试点示范工作。支持优先选用无毒无害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可重复、循环、再生建筑材料和产品，不断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采光、照明等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在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商品住宅、旅游民宿等方面的应用。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转变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强化 BIM 技术全过程应用。规划实施期间，市域城镇新增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保持 100%。

## （二）构建城镇绿色空间

按照“显山、露水、见林、透气”构建城市蓝绿空间网络，积极推进以“山、水、湖、园”为节点的城镇生态廊道建设，合理配置城镇蓝绿空间。

加大城区公园绿地建设。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合理布局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构建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城镇生态绿地系统。优化城市公园布局，充分利用零散分布的小型街头绿地、公共开放空间等开展社区公园建设，完善社区公园功能，构建“森林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管理体系，加强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增加老城区绿化面积，利用老建筑拆除后的地块，建设小游园、小广场，做到“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到2025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人；到2030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力争达到18平方米/人。

加强绿化生态通道建设。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要求，将市域内高速、国道、旅游通道等重点区域打造成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视觉突显的森林“四化”景观精品工程。按照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等道侧绿化建设标准，完成市域内主要交通干线绿化改造提升。围绕河渠两岸，不断完善绿道网建设，打造赣江与清丰山溪及沿岸滨江特色城市生态廊道景观带，在玉龙河上游南支、北支和玉龙河穿过丰城市区后的下游段干流以及玉龙河支流荣塘水、筱塘水、段潭水建设滨河绿道，



营造江南水乡乡村美景。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全面推进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细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构建城区海绵系统建设格局，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热岛有缓解”。结合城区改造、内涝治理推进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既有公园、绿地、道路与广场、建筑小区、产生粉尘企业的改造力度，推进解决城市内涝、缓解雨水径流污染、加大雨水收集利用，逐步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在待建区全面落实海绵城市理念，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制订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具体指标分解落实到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绿道）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系统建设全过程。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三）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水源保护区以及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为重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分类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放标准，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和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治理主要河流干流沿线村庄污水和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坚持试点引路、分步实施的原则，在农村推广分散的有（微）动力、人工湿地等适宜污水处理技术，多方式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坚持集中与分散治理

相结合、工程与生态措施相结合，分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坚决遏制农村生产生活污水直排乱排现象。到 2025 年，市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 35%以上，力争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市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 40%以上。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实施农村垃圾治理工程，加强市、乡镇、村逐级统筹，落实“户收集、村集中、乡镇转运、市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机制，完善“户有垃圾箱、村（组）有垃圾收集点、乡（镇）有运转站（填埋场）、市有垃圾发电厂”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网络。健全村庄保洁制度，配置必备的环卫设施，巩固农村清扫保洁队，开展全民参与的垃圾集中清理活动，探索推行市场化卫生保洁服务，实现农村保洁常态化。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活动，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总结推广分类收集的经验模式。规划实施期间，市域建立比较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保持 100%。

深化秀美乡村建设。全面落实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四精”理念，高质量打造新农村建设升级版，创新秀美乡村“丰城模式”。建立“党建+宅基地管理+村级治理+特色农业”的秀美乡村建设，持续落实“一户一宅”宅基地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增加农村生态用地空间，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完善“七改三网两系统”<sup>13</sup>等农村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建设中心村配套公共服务项目，打造一批“整洁美丽，和谐宜居”美丽示范家园。落实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建立村组理事会等规范操作平台，建立完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深入实施“厕所革命”，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到2025年，市域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达到100%。

#### （四）倡导环保绿色生活

积极推广绿色产品。综合运用财税、市场和法律等手段，激发各类企业生产绿色产品的动力，不断提高绿色产品生产品类。按照减少环境污染、较小能源消耗、产品和零部件可循环利用原则，推进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鼓励使用绿色材料，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质量监督体系。鼓励增设绿色、有机食品营销点，促进购买和消费绿色、有机食品。落实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全过程财税优惠政策，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扩大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推行政府绿色办公。提高市域各级政府公务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全面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率先全面使用节水设备和节能灯具，合理使用室内空调等用电设备，

<sup>13</sup> “七改三网两系统”：改房、改路、改水、改厕、改沟、改塘、改环境，建设电网、广电网络、宽带网，推行生活污水集中环保处理系统、垃圾分类系统。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示范。推行电子政务，节约办公用品，开展废旧办公设备、耗材的资源化处置，降低运行成本。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制度，加强政府节能和环境保护产品采购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逐步提高政府采购中可循环使用产品、再生产品以及节能、节水、无污染绿色产品比例。规划实施期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100%。

培育低碳生活理念。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理念，积极倡导节约简朴、保护自然的绿色生活理念，切实提高公民的生态文明意识。制定生态产品消费指南，深入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理念，引导消费者低碳消费、绿色消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定期公布节能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引导公众优先采购绿色产品。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严格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深入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光盘行动”，在全市积极倡导厉行节约的生活方式。鼓励低碳社区、低碳学校、低碳家庭创建，普及低碳知识，完善低碳消费政策，编写市民低碳行为守则和能源资源节约公约，引导广大群众从生活点滴做起，争做低碳环保生活倡导者和践行者。

推行城乡垃圾分类回收。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扩大“垃圾兑换银行”模式应用范围。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探索示范小区创建和居民家庭分类减量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工作站、居委会、企业、志愿服务队的作用，配备垃



圾分类宣传指导员，加强日常保洁维护及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引导居民准确分类，正确投放。进一步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大对各单位的工作推动和监督考核力度，同时将垃圾分类指标纳入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各类学校的垃圾分类教育，使垃圾分类进校园，培养学生自觉参与垃圾分类的意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自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持续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形成全民积极参与垃圾的良好社会氛围。

倡导绿色出行。加快构建以绿色出行为主导的城市交通体系，逐步提高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优化调整公交线路，积极发展微公交和镇村公交，为居民出行打通“最后一公里”。扶持和鼓励提供班车、校车服务，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研究实施出租汽车合乘政策，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总量。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强公交车辆节能。推广应用高效节能和环保的运输装备，鼓励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物流配送车辆等领域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扩大新能源汽车使用规模，倡导居民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建设，构建智慧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一批集中式公共充换电站。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优化自行车出行环境，建设以适应步行出行方式为主的都市林荫绿廊，构建连续通达的步行、自行车交通网络，吸引居民步行出行。

##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充分挖掘、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生态文化，不断推动传统生态文化创新，培育丰城生态工业文化，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建立生态文化培育机制，全面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全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 （一）融合发展地方生态文化

弘扬传统生态文化精髓。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普查与保护，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完成文物普查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档工作。加大丰城花镲锣鼓、岳家狮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优秀生态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推动冻米糖制作技艺、洪州窑碗泥岭制陶技艺等申报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进丰城非遗研究保护中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建设。实施革命文物整体规划、连片保护、整体展示，推进丰城市革命烈士陵园等红色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基地建设。

打造生态文化特色品牌。加强生态文化保护利用与传承弘扬，对市域各类生态文化形态摸清家底；加大文化遗产的挖掘和阐释力度，充分挖掘森林、湿地、野生动物和林业等生态文化资源。加强“水文化”等传承弘扬，重点推进北屏禅林、龙光书院、桂林书院、孔庙等文化传承标志性建筑的保护利用，提升“剑城”知名度。通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文化艺术节、红色文化宣传等公共活动，让传统生态文化深入人心。

##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开展多层次宣传教育。加强生态文化的价值认同与观念创新，建立生态文化教育宣传体系。加快绿色文化传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农村、进公共场所等“六进”活动。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宣传，把生态文明知识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注重企业生态文明培训，组织企业积极参加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以及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的培训，指导企业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积极引导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技术创新企业”，促进企业将生态文明理念渗入企业文化。将生态文明有关知识和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以各类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为依托，定期开展中小学生学习生态文明实践活动，提高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深入社区公众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社区大讲堂、生态文明专题讲座，定期对社区居民宣讲环保知识，充分依托社区互动开展“生态文明家庭”创建和生态文明建设志愿者活动。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纳入到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内容，通过生态教育、村民村规约束、生态价值观引导等途径，激发农村居民保护生态环境和建设美丽乡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规划实施期间，全市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保持达到100%。

推动宣教活动品牌化与常态化。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环保的深度和广度，形成具有丰城特色的常态化宣教工作。借助“3.12植树节”，推进丰城“植绿、爱绿、护绿、兴绿”主题活动，打造全市特色的春季义务植树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节能有我 绿色共享”系列活动，拓宽活动渠道，丰富路线内容，大力倡导低碳出行等生活方式，形成宣教品牌活动。开展“小手拉大手洁净我家园”活动，实现环保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建立激励机制，联合各大文化团体，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生态文化采风活动开展各类文艺作品征集展演活动，支持优秀生态文化作品的收藏、推介及转化。

拓宽多样化宣传渠道。加大广播电台、电视、报刊、杂志等主流媒体传播力度，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优势，开拓与网络等新兴媒体合作的辖区宣传平台和渠道，扩大生态文明宣传覆盖面，使宣传更加丰富化、大众化、及时化。结合世界水日、地球日、环境日、海洋日和国际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保护臭氧层日等重要主题节日，构建互联网、报刊、电视、广播、户外广告多重覆盖的立体宣传网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探索运用动漫、微电影、音乐节、短视频等手段，对环保政策进行形象化展示、故事化表达，激发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动力，实现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确保公众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持续提升。

### （三）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扩大环境信息公开。打造服务型政府，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机制，确保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规范管理、清洁生产审核、辐射监管、环境信用评价等生态环境相关领域审批、执法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完善政府部门资源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中的生态文明建设专题栏目建设，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各类生态环境信息，健全面向企业和公众的信息服务及咨询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加强涉及民生且社会关注度高的大气、饮用水、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企业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规划实施期间，市域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 100%。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深化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开展“中国生态文明奖”“绿色中国年度人物”等生态文明评选宣传活动，吸引年轻人关注并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规范对新媒体的监管，保证公众有效参与生态文明建讨论并建言献策，群策群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相关举报。对重大建设项目，特别是对群众生活影响较大的项目，在立项、环评和验收阶段邀请群众代表参与。生态文明相关的重大决策在制定、修改、完善的过程中进行社会听证。落实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相关规定，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生态环保工

作，探索设立生态文明奖项，对生态文明建设正面典型进行公开表扬、授予荣誉称号、给予物质奖励，增强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到 2025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满意度高于 90%；到 2030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满意度力争高于 95%。

加快教育基地和服务设施建设。以鼓励生态文化挖掘、创作为主线，以社区建设为依托，建设丰城生态文化活动中心。强化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传播生态文明的功能，使之成为广大群众接受生态文明教育的重要基地。以花文化、树木文化等绿色文化为基础，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花卉小镇等，建设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等污染治理设施，打造以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经济和生态文化为主题的环境教育基地。



## 第五章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按照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主要领域和重点任务，对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提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102 项，总投资约 1802548.81 万元（详见表 5-1）。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将推进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指标稳定达标，实现丰城市生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表 5-1 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个）	项目投资（万元）
1	生态制度体系重点工程	11	16633.5
2	生态安全体系重点工程	25	87715.56
3	生态空间体系重点工程	12	61725.75
4	生态经济体系重点工程	29	1220460
5	生态生活体系重点工程	18	362254
6	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	7	53760
合计		102	1802548.81

### 二、效益分析

通过本规划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的推动实施，将使丰城市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和加强，生态系统价值得到提高，生态系统达到平衡发展，如期创建江西省生态县，最终实现国家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促进丰城市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一）生态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丰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将促进环境污染治理、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整个生态系统得到良性发展。

有效改善城乡生态环境。通过《规划》实施，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和管网建设，将使丰城市生活污水得到进一步的集中处理，有利于加强辖区内地表水环境保护，减少生活污染带来的水体生态环境的破坏；通过工农业企业的合理布局与集中化，将提高对资源与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废物的排放，从而减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通过循环经济、生态消费理念的提出，将使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利用；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生态公益林保护等工程的实施，将增强环境污染自净能力和生态调控能力，提高生物多样性、市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给居民创造一个自然健康的生态环境。

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通过优化空间布局，将形成合理的生态格局，恢复生态系统功能，强化生态安全屏障作用，促进生态资源的持续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项目的发展，将在全市产生较大生态价值。森林资源、土地资源、水



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将为丰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美好发展提供保障，同时也将涵养水源、改良土壤、调节气候、保障农林产品安全、调节人们心情。

## （二）社会效益分析

《规划》的推动实施，将在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推广生态文明理念，树立居民的生态理念等方面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通过生态基础设施的建设，城区、乡镇、村的生态环境面貌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城镇绿化、美化将为居民生活增添更多生气与活力，使居民的居住环境更为舒适优美。同时随着生态经济发展、城乡统筹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大力推进，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平衡、合理，人们消费结构与消费理念改变，从而使得人与自然的关系逐渐趋于和谐。

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深入人心。通过树立先进的生态文化理念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社会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使人们对自然认知、生态认知不断加强，将全面促进居民生态文明程度，提高人口素质，为丰城市整体社会形象的提高形成有力支撑。同时通过一系列生态文化宣传工程，倡导绿色文明生活方式，使得居民保护生态环境理念、绿色消费理念不断提高，这将有利于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和能源高效节约使用，从而实现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三）经济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居民收入等方面逐步体现其巨大的经济效益，为省级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提供了有力保障。

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将积极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理念，引入清洁生产、循环发展等先进技术手段与管理方法，大力推行生态工业、农业和旅游业，将做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大幅提高丰城市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奠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基础。

改善投资环境。《规划》实施生态制度、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方面的重点工程，将促进丰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美化，资源环境质量条件得到进一步优化。随着重点工程的实施，将从整体上提高丰城城市品味和形象、改善投资环境，也将不断引入外来资金，从而带动全市经济的发展。

提高居民收入。随着丰城市生态工业、农业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辐射一批周边产业和市场发展，为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拓宽了居民收入的途径，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统筹协调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加强各部门及乡镇（街道、园区）的统筹和协调，建立联系会议机制，制定工作规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各领域建设任务进行分解，确定责任部门，建立责任人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意识。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 二、监督考核

省级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任务及重点工程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园区）和责任部门，细化落实责任。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行动计划，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并将任务列入责任单位绩效考核目标，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效。各乡镇（街道、园区）与责任部门要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规划的组织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乡镇（街道、园区）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和指导。

### 三、资金统筹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多元化融资机制。吃透、用实、落好有关国家和省市生态文明建设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和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相关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将节能环保支出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并逐年增加资金投入。引进市场化融资机制，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构建多元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格局。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资金统筹、监管和审计工作，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生态效益。

### 四、科技创新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加大环境监测软硬件建设，不断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建成全方位、多层次、城乡全覆盖的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水平。推动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环保科技专家及各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大力支持丰城市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研究、开发和研制。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对外合作交流，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生态文明建设专业队伍。



## 五、社会参与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典型宣传工作，积极发掘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涌现的典型人物故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自媒体等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开展宣传工作，发挥榜样引领和辐射作用，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公众监督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工作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环保宣传等社会公益活动。

## 六、规划评估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由市政府组织对规划的目标、重点任务、资金投入及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阶段自评估。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牵头，协调有关部门以及聘请专家，结合规划所确定的指标体系，统计市直各部门对应的指标，对上一年规划所确定的指标完成情况、工程和任务进行评估，包括《规划》所列的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及生态文化情况等6个方面进行分析，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并上报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表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对应建设指标
1	省级生态市(县)创建项目	编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开展省级生态市(县)创建等。	89.8	2022-2023	生态环境局	指标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	省级两山基地创建项目	编制创建省级“两山”基地建设规划,开展省级“两山”基地创建等。	40	2023-2025		
3	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实现各级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实现从生态环境信息的采集、处理、分析、储存评价、预测、决策和管理智能化,为实施生态功能区的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500	2023-2025	发改委	指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4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制度项目	加快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空间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责任不改变。	100	2023-2025		
5	智慧水利平台项目	智慧水利系统构建,以及水雨情、水利工程运行、水资源管理、重点河段监管、采砂管理、水土保持等监测设施建设,传输网络和与市级水利数据中心对接,以及智慧河长、智慧水资源、智慧防汛、智慧灌区、智慧建管和工程智能化调度运行等业务平台建设。	14000	2022-2030	水利局	指标 4: 河长制; 指标 18: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
6	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网络运维项目	确保 34 个环境监测站点设备及 34 套环境监测网络系统连续、稳定、有效运行。	609	2022-2025	生态环境局	指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7	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建设项目	总用地面积约 6 亩,建筑面积约 2800m <sup>2</sup>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高敏感行业及单位灾害防御能力与水平。	1030	2022-2024	气象局	指标 18: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
8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开展丰城市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佳力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基础数据库;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方案。	53	2022-2023		



9	高新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服务项目	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等工作的通知》（赣环环评[2021]64号）文件要求，根据园区规划和产业布局等实际情况，建立覆盖全园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包含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10个监测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4个环境监测断面、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7个地下水监测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11个土壤监测点（含两个背景点）、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8个噪声监测点的监测数据。	49	2022-2023	高新区	指标6：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0	循环园区规划环评修编及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根据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规范、导则要求，编制符合循环园区实际和发展目标的规划环评修编及应急预案。	62.7	2022-2023	循环经济园区	
11	创建省市级生态乡镇（村）建设项目	根据《江西省省级生态乡镇管理规程》相关要求，创建2-5个省级生态乡镇；结合水美乡村建设，新建5个水生态文明试点乡村。	100	2022-2025	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指标7：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比例
			16633.50			
(9个项目)小计1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2	丰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管理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立体监测及数据研判分析服务；确定各月最终的空气质量目标，推动实现空气质量目标精细化管理。	494	2022-2025		
13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建设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5套和一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在城区重要出入口安装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全面完成遥感监测及网络监控平台建设，确保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行正常，完成空气质量指标。	1388	2023-2023		
14	丰城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建设	丰城市机动车遥感监测仪器设备及各种软件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及消耗件、易耗件和设备相关器件的更换，含遥感车燃油费及维护，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行。	190	2023-2023	生态环境局	指标8：环境空气质量
15	丰城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丰城市33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PM <sub>2.5</sub> 在线监测仪、气象五参数、数据采集系统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校准、维修；对丰城一种比对站点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在线监测仪、气象五参数、数据采集系统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校准、维修。	609	2022-2025		

16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VOCs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利用现有的厂房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年产5万台套工业制动器生产线喷漆工艺中涂装车间喷漆工艺升级改造负压收集车间,新增一套“水喷淋(热风管道)催化燃烧VOCs处理设施”;对年产1万吨铸件生产线铸造工艺升级改造一套、新增一套“水喷淋催化燃烧VOCs处理设施”。	628	2022-2023	高新区	
17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工艺除尘尾气处理系统	包括仓体、收集总管、推流式折板截尘箱、吸收液池、上旋脊除液管,仓体将干熄焦传送带、刮板机、机尾料仓、排焦箱全部封闭在一个整体仓体中,仓体底部设置轴流风机,轴流风机通过管道将所述仓体内的出焦气引出至收集总管,收集总管连接推流式折板截尘箱,推流式折板截尘箱的废气出口连接吸收液池底部的曝气盘,吸收液池上端出口连接上旋脊除液管底部入口;推流式折板截尘箱中的折板之间填充焦油干渣;吸收液池中装载VOCs吸收剂。	197	2022-2023	高新区	
18	城中村及城郊结合部雨污分流工程	推进城中村玉龙沿线未截段和东郊片区、邮电新村、丁家洲片区、河洲街片区等城郊结合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9200	2022-2025	城管局	
19	老城区四湖水质提升工程	对红毛湖、龙船湖、剑匣湖、沙湖四湖实施清淤,并配套建设截污设施。	6733	2022-2023		
20	丰城市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家居产业园新建雨水管网9.16km、污水管道9.034km。	5070	2022-2023	创投公司	指标9:水环境质量
21	循环园区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	新建1.5万吨/天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1座,新建尾水管道7km。	9187	2023-2023		
22	高新区陶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设计项目	高新区陶瓷片区新建污水管网长16.5km。	4500	2022-2024	高新区	



23	高新大道西延 伸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长约 1.2km，提升泵站 1 座。	1000	2022-2024	
24	丰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工程（井冈山、中桥、陶瓷片区 污水处理厂）	井冈山、中桥、陶瓷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处理能力提升至 4.5 万吨/天。	20009	2022-2023	
25	丰城段潭排渍 道水生态修复 一期工程	在段潭排渍道沿线农田区域建设生态沟渠 4000m；对段潭排渍道河滨带修复 3800m，基质修复 4000m，配套生物多样性构建 1 项及建设生态塘湿地 43400m <sup>2</sup> ；建设 2 套水质及水生态安全监控系统。	3124.46	2022-2024	
26	丰城蔡家排涝 站排洪渠深度 治理工程项目	推进蔡家排涝站排洪渠深度治理工程，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对河道及其支流、水塘实施生态整治和修复、对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	2715	2022-2024	生态环 境局
27	肖江流域丰城 泉港段整治工 程	对肖江沿线六个行政村 26 个自然村因地制宜地采取四格净化床、人工湿地、土壤型高负荷微生物滤床、一体化处理设备、生物塘处理技术等方式处理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截留工业、畜禽养殖业及其它行业污水，并对河道及其支流、水塘实施生态整治和修复、对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等。	320	2022-2023	
28	城镇污水处理 提质增效第三 方技术服务项 目	编制《丰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十四五”近期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协助指导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长效机制，确保实现河湖水系长“制”久清，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步提升；每个项目每个阶段出具 1 份书面审查意见；开展提质增效实施效果自评；按照考核迎检要求准备的相关迎检材料。	260	2022-2025	市政园 林服务 中心

29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危险废物收集及全过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租赁虹置业1栋标准厂房和中小企业孵化园1期一栋厂房，建设江西省危险废物收集及全过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7000	2022-2023	循环园区	指标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指标 18: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0	医疗(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开展重点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按照评估指标对重点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打分，及时向涉危企业反馈存在的问题；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明确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40	2022-2030	生态环境局	
31	辐射能力建设项目	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辐射设备规范化管理评估，按照评估指标对辐射设备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打分，及时向企业反馈存在的问题；开展辐射设备管理培训，明确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开展辐射设备规范化管理工作。	20	2022-2030		
32	围里废品市场地下水污染调查项目	查清围里市场地下水污染范围、污染深度、摸清污染羽，改善围里市场地下水环境。	94	2022-2022	河州街道	指标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指标 17: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33	围里废品市场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项目	主要采取隔离-抽取-处理的方式处理，分批、分阶段进行实施，先实施核心区（约 251 亩）、后实施缓冲区（约 141 亩）区域地下水进行修复治理。结合场地地下水流动特征，可先用灰浆帷幕法将需治理区域圈闭，阻隔其中受污染地下水的流动，阻断地下水污染物暴露途径，阻止污染羽不进一步扩散。其次分区进行风险管控，如重金属如拆电机与炼铝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主排污渠附近等可建立渗透性反应墙进行处理，通过吸附、讲解等方式降低其污染物含量；在污染程度较轻或是污染物具易自然降解如石油烃等特征，具体表现在塑料加工区采用监控式衰减法进行监控；从而达到地下水风险管控目标值，保障围里市场北部上万居民用水安全。	4472	2022-2025	生态环境局	



34	华达气体有限公司地块调查项目	实施范围为华达气体有限公司地块及周边区域约 120 亩范围内，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初步分析等方法，会的地块中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查明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及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与分布特征，分析地块土壤污染可能的来源与路径，为后期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提供参考。	126.8	2022-2023		
35	孙渡三溪杜家无名化工厂地块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对丰城市孙渡三溪杜家无名化工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	200	2023-2025		
36	原集丰焦化地块第二次土壤调查项目	根据土壤污染调查相关技术规范、导则，进行原集丰焦化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提交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初步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图件）、水文调查报告。	138.3	2022-2023		
(32 个项目) 小计 2			87715.56			
(三)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37	国土绿化美化重点工程	完成营造林任务 22.15 万亩，其中新增造林面积 4.29 万亩，封山育林 3.83 万亩，退化林修复 9.73 万亩，森林抚育 4.3 万亩。	10000	2022-2035		
38	生态公益林保护	保护管理生态公益林面积 57.98 万亩。	4000	2022-2025	林业局	指标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指标 11: 森林覆盖率
39	天然林资源保护	管理天然林保护工程面积 5.09 万亩。	600	2022-2025		
40	古树名木保护	实施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建设 50 株(群)，每年实施 10 株(群)。	50	2022-2025		
41	陆生脊椎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按照《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方案》《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技术规范》开展丰城市辖区内陆生脊椎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	99.75	2022-2024		
42	丰城市煤矿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调查项目	调查煤矿废弃矿井封井回填实施效果，开展煤矿废弃矿井封井现场核查，对每个废弃矿井进行针对性的封井回填调查。	46	2022-2023	生态环境局	指标 14: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43	丰城市煤矿废弃矿井封井回填项目	本试点工程主要治理对象为16座已污染或存在污染风险的废弃煤矿中的全部矿井，总计为55个，其中包括未封填矿井4个，未封填立井38个，已封填斜井2个，已封填立井11个。对未封填矿井进行封井回填，对已封填矿井进行防渗改造。	2480	2022-2023	自然资源局	
44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废弃矿山修复80个图斑，130.07公顷(1951.05亩)，涉及19个乡镇(街道)。	2305	2022-2023	自然资源局	指标19: 自然生态空间
45	红线区生态保护项目	实施分类管理，建立丰城市生态红线保护机制，加强管控。	500	2022-2025	自然资源局	
46	重点防洪工程(水土保持)建设	实施流域面积3000km <sup>2</sup> 以上河流2条，赣江丰城城区段综合治理11.5km，清丰山溪河道治理工程蕉坑段综合治理河长12.896km，孙渡段综合治理河长10.83km; 实施流域面积200km <sup>2</sup> -3000km <sup>2</sup> 河流8条，秀富水、澧江、槎水、圳头水河道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117.5km; 推进铁路、荷湖、红洲、白土等4条重点山洪沟治理，综合治理长度为29.7km; 实施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治理40个，综合治理河道长度37.71km。实施龙头山库区防洪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137.22km。	24000	2022-2030	水利局	
47	幸福河建设	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河流为槎水(淘沙段)，槎水淘沙段位于槎水上游淘沙镇境内，河道长21.09km，流域面积121.0km <sup>2</sup> ，主要支流为团江河及梅林河。涉及淘沙镇14个行政村，约4万余人。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2025年，拟计划用4年时间完成，主要结合沿河乡镇、村庄、人文、景观等方面进行幸福河湖建设。	5725	2022-2025		指标20: 河湖岸线保护率
48	玉龙河及其支流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对玉龙河及其支流实施防洪排涝、水质改善、生态景观、信息管理、业态规划等工程，提升改造玉龙河及其支流流水环境。	11920	2022-2030	城管局	
(5个项目)小计3			61725.75			



(四)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49	水铁联运项目	以省港航集团为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尚庄、同田两个码头，其中尚庄码头建设6个散货泊位，泊位等级为1000吨，同田码头建6个通用泊位，泊位等级为1000吨。	57887	2022-2023	交投公司	指标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50	华能、晶科光伏电站项目	华能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装机规模370MW光伏电站, 在111个乡镇范围内建设渔光、农光、林光互补电站, 通过资源综合利用, 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以及乡村振兴战略落地。 晶科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利用浣湖水面的建设光伏发电站, 通过资源综合利用, 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以及乡村振兴战略落地。	166700	2022-2024	村集体经济专班	
51	华能丰城生态综合利用光伏电站示范基地	一期项目湖塘乡渔光互补电站, 装机容量12万千瓦, 通过资源综合利用, 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以及乡村振兴战略落地。	75474	2022-2024		
52	中国爱情花卉小镇建设项目	花卉产业园区子项目, 占地约60亩, 主要包括花卉美容医疗中心、花卉深加工基地等; 婚庆产业园区子项目, 占地约110亩, 主要包括婚庆博览园、婚庆文化创意园、蜜月酒店、爱情主题街区等; 康养配套区子项目, 占地约150亩, 主要包括康养社区等。	50000	2022-2026	文广新旅局	
53	中国丰城唯美养生谷项目	依托优越的山水资源、温泉资源、富硒资源与文化资源, 项目按国家级5A景区标准建设, 打造集动物观赏、娱乐体验、温泉度假、田园教育、康养休闲、富硒养生、山地运动于一体的大型文旅综合体。	100000	2022-2025		
54	翼天龙潭湖度假综合体项目	项目包括悦麓度假酒店、欢乐小镇、养生谷、国际会议中心、萌宠乐园、探索营地、飞鸟乐园、体育公园、游船演艺等。	45000	2022-2025		
55	节水型社会建设	对全市公共机构及城区中小学校、市立幼儿园更换节水器具, 对城区公园及公共绿地安装节水喷灌设施。对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兴建雨水收集设施, 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1500	2022-2025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教体局、城管局、住建局、水利局	指标 22: 单位地区生产用水量

56	农业节水工程	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效降低水资源消耗。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并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到2025年，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2以上。	10000	2022-2025	农业农村局	
57	丰城市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渠道、机耕道及其他田间配套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6万亩。	21000	2022-2023		
58	循环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标准厂房项目(二期、三期)	二期：占地161.2亩，建筑面积13.24万平方米，主要建筑12栋厂房、1栋宿舍楼及相应配套设施。	20349	2022-2023	创投公司	指标23：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三期：占地133亩，建筑面积13.3万平方米，定位于鞋类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主要建设内容为多层标准厂房、宿舍及相应配套设施。	26700	2022-2024		
59	小微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一期)	占地544.8亩，建筑面积11.7万平方米，定位于箱包类生产小微企业，主要建设内容为多层标准厂房、宿舍及相应配套设施。	25600	2022-2024		
60	东莞市塑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塑金产业园项目(赣中市场盘活项目)	占地约252亩，拟对原赣中再生金属集散市场进行改造盘活，规划建设丰城市塑金产业园项目。	100000	2022-2025	循环园区	
		占地面积约178亩，建设报废汽车拆解及金属回收利用为一体的综合性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11500	2022-2023		
62	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计划	推行生物农药替代计划，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料和绿肥，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大力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提高安全科学用药水平，科学施肥，推广配方施肥、测土施肥，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5%以上。	10000	2022-2025	农业农村局	指标24：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63	秸秆综合利用“2.6.8”工程	完成2家秸秆利用企业建设，30个2000亩以上、还田示范面积达6万亩以上的水稻秸秆机械还田示范点建设，8个秸秆收储中心建设，全力打造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到2025年，力争水稻秸秆“五化”综合利用率达100%。开展农用废弃物回收行动，到2025年，实现农膜回收率80%以上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率达60%以上。	8000	2022-2025	农业农村局	指标25：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6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完成河东、河西两个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的建设，完成养殖场的升级改造，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质量和水平。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100%。	5000	2022-2025		
65	农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对农业使用后的地膜等“白色污染”需集中收集处理，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加强管理，加大处理能力，提高无害化处理措施。	500	2022-2025		
66	塑料回收清洗服务平台	建设处理能力30万吨塑料回收清洗服务平台项目。	12000	2022-2024		
67	江西三华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铜及贵金属回收利用项目	占地面积约60亩，建设年产10万吨电解铜及贵金属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	50000	2023-2026		
68	江西博盛金属有限公司再生铝合金锭及压铸件项目	占地面积约92亩，建设年产再生铝合金锭10万吨、压铸件4万吨项目。	40000	2022-2023	循环园区	指标2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高幅度
69	江西宏成环保有限公司铝灰渣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占地面积约46.4亩，年产铝灰渣10万吨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30000	2022-2023		

70	江西广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再生铝铝锭、铝压铸件及精深加工项目	占地面积约 86 亩，年产再生铝铝锭 10 万吨、铝压铸件 4 万吨及精深加工，主要建筑 3 栋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37007.94 平方米。	30914	2022-2023		
71	江西日佳塑业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及市政给排水塑料管道项目	占地面积约 60 亩，年产 3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及 3 万吨市政给排水塑料管道，主要建筑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21747 平方米。	30000	2022-2023		
72	江西荣丰废弃线路板及环氧树脂综合利用项目	年处理废弃线路板 5 万吨、废弃环氧树脂 5 万吨。	21263	2022-2023		
73	江西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再生铝合金项目	年再生铝合金 12 万吨。	50985	2022-2023		
74	丰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子项目，主要包括富硒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智慧农业提升项目、智慧农业大数据中心项目、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	11000	2022-2025	农业农村局	指标 27：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比例
		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子项目，主要包括标准化有机富硒水稻种植基地建设、生态麻鸭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麻鸭笼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等。	27000	2022-2025		
		富硒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子项目，主要包括标准化富硒水稻仓储建设项目、年产 20 万吨大米糖浆加工项目、日产 200 吨丰城富硒大米加工生产线、麻鸭加工深加工提升改造项目等。	9500	2022-2025		
		富硒农业绿色发展工程子项目，主要包括耕地质量提升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优质水稻绿色防控项目、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等。	23000	2022-2025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培训项目、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等。	550	2022-2030		
		富硒产业品牌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信息化服务平台、富硒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广项目、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等。	1100	2022-2025		
		富农增收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支农富民项目、农业保险保障项目等。	1600	2022-2030		
75	丰城枫叶牧场公司绿色生猪产业项目和生态蛋业食品项目	新建年屠宰100万头欧盟标准生猪屠宰场项目，占地约120亩，建设年存栏2万头种猪扩繁场项目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年产20万吨饲料厂项目；建设年存栏200万只圣迪乐蛋鸡养殖及液蛋加工项目、修建原南昌大学低碳生态示范园流转土地配套附属项目约2500亩，用于水稻种植、配套产业景观等。	26000	2022-2030		
76	丰荣食品绿色有机大米、自热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占地100亩，建设一个集绿色有机大米、自热食品（主要有自热米粉、自热米饭等便餐）生产、加工、研发、物流、销售于一体的绿色有机大米高值利用全产业链条。	35000	2022-2023	生态硒谷	
77	江西天缘牧业富硒种植观光园建设项目	建成3000亩有机富硒种植观光园	22000	2024-2026		
(29个项目)小计4			1220460.00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78	水源保障工程	建立以水库为主的水源保障工程。新建玉华山中型水库，多年平均城镇综合供水能力4406.4万m <sup>3</sup> ，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稳定水源保障。玉华山水库坝址位于江西省丰城市荷湖乡，距离丰城市约38km。总库容5368万m <sup>3</sup> ，兴利库容3150万m <sup>3</sup> 。	151600	2022-2030	水利局	指标28：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79	循环园区供水主管新建工程	新建循环园区供水管道 5000 米。	1200	2023-2023	城管局	指标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80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新建和改造集中供水工程 11 个, 其中规模化供水工程 3 处,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8 处。总设计供水规模达到 39.64 万 m <sup>3</sup> /d, 完善净化、消毒设施, 新建、更新改造管网 9586km;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100000	2022-2025	水利局	指标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81	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	落实各乡镇入户管网接入, 依据现有已建成污水管网及主管网, 积极组织各乡镇落实入户官网接入, 力争 2022 年集镇污水收集率达到 70%; 完成拖船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900	2023-2023	住建局	指标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2	丰城市荷湖乡上岩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丰城市荷湖乡上岩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主要包括生物滤池、循环管基础、化粪池基础、清水罐基础、观察井基础、污水管网及相关设备。	50	2022-2023	荷湖乡	指标 32: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83	美丽乡村建设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计划, 27 个乡镇自行选择有经验、有实力、有水平的设计单位, 扎实做好乡镇集镇规划设计方案, 提升集镇品质。	2700	2022-2025	住建局	指标 3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84	垃圾填埋场二区腐化膜重新覆盖工程	对垃圾填埋场二区腐化膜重新覆盖, 确保环保安全生产。	170	2022-2023	城管局	指标 3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85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日处理 20 吨厨余垃圾集中处置场。	550	2023-2023	城管局	指标 3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86	农村垃圾综合治理工程	扎实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 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运行机制, 配套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设施设备, 逐步实现所有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全覆盖。到 2025 年,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垃圾分类覆盖面 80% 以上,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提升。	10811	2022-2026	城管局	指标 3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 33:
87	秀美乡村建设	完成 324 个新农村示范点“七改三网”建设(建设内容: 按照秀美乡村建设工程要求逐项完成改路、改水、改厕、改房、改沟、改塘、改环境; 建设电网、广电网络、宽带网络;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环保处理, 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	10535	2022-2023	农业农村局	指标 3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 33:



98	丰城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通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能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城乡管理与服务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农村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生态与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居民健康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2534	2022-202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占比
89	厕所革命乡村延伸行动	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加快推进户用厕所建设和改造，推进厕所粪污和禽畜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和乡村旅游点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全面推进建制镇公厕建设，建立健全建制镇公厕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每个建制镇镇区至少建有1座标准公厕。	2000	2022-2025	卫健委	指标 34：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90	江西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基地	年产粉煤灰（超细粉+复合粉）120万吨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基地。	50000	2022-2023	高新区	指标 35：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91	江西文洋科技有限公司脱石膏及建筑轻质骨料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脱石膏及建筑轻质骨料65万吨。	15000	2022-2023		
92	高速公路互通连接线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高速公路互通连接线景观绿化提升8个点位，总面积38万平方米。	3754	2022-2023	交通运输局	指标 36：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3	城区小游园、体育主题公园建设	在城区闲置地块选取10宗地新建7处小游园，3个体育主题公园。	8200	2022-2023	新城投资公司	
94	健身步道	建成沿赣江总长5km以上的健身步道（从赣江大桥到剑邑大桥，包括杨柳湖健身步道）。	750	2022-2023		

95	体育公园室外景观提升	占地约 67000m <sup>2</sup> , 绿化种植约 28000m <sup>2</sup> , 主要包括绿化种植、景观改造、水景工程。	1500	2022-2023			
		(19 个项目) 小计 5	362254.00				
(六)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							
96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程	通过电视报纸报导、张贴广告横幅、科普宣传和媒体传播等多种方式, 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度;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理论教育培训, 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意识与生态文明理念。	500	2022-2030	宣传部、组织部	指标 40: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指标 4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97	红色名村建设	打造一定数量的过去有红色故事、当代有蓬勃新貌的红色名村。	3000	2022-2025	组织部		
98	洪州窑遗址公园	占地约 50 亩, 主要包括陶瓷文化公园、洪州窑考古成果展厅、洪州窑教育基地、考古体验小屋、服务中心。	15000	2024-2027			
99	厚板塘艺术研学基地	占地约 700 亩, 主要包括艺术学塾、丰城工匠馆、非遗展示馆、乡村艺术馆。	10000	2024-2027	文广新旅局		
100	洪州窑博物馆项目	规划建设面积 12000 平方米, 打造集收藏、展示、休闲、学教育为一体的现代化博物馆, 进一步打响洪州窑品牌, 提升丰城市文化的对外影响力。	21000	2022-2025		指标 4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101	丰城籍陶瓷艺术大师作品陈列馆	项目位于工业设计小镇 23 号楼,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展示丰城籍陶瓷艺术家的作品 800 余件套, 展现丰城籍陶瓷艺术家风采, 提升丰城文化品味。	260	2022-2023			
102	污水处理厂遗址公园	规划建设面积约 150 亩, 介绍老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历史、污水处理过程。	4000	2022-2023	新城区管委会		
		(7 个项目) 小计 6	53760.00				
		合计	1802548.81				



---

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印发

---